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8 卷 第 2 期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8 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 宇

编 辑：白玉明 梁廷武 张洋
张 骞 孙文博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150 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4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 9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38 政府大事记(2024 年第二季度)

文件目录

- 152 文件目录(2024 年第二季度)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2024 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
实:

一、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清

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及时完
善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并严格执行。

附件:2024 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228项）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3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乌兰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4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5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教育局会同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6	乌兰浩特市 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教 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 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内 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办法》	兴安盟教 育局	内蒙古自 治区教育 厅	教育部	
7	乌兰浩特市 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 身体状况需要延 缓入学或者休学 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 育局;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 育局	内蒙古自 治区教育 厅	教育部	
8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 主要零部件、弹药 配置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兴安盟公 安局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 厅	公安部	
9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 威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 厅	公安部	
10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 厅	公安部	
11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 行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529号)	兴安盟公 安局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 厅	公安部	
12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公 安局	内蒙古自 治区公安 厅	公安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3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安 全审核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4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 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 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 安[2010]592号)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5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 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 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 明发[2019]218号)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6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 买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7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 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8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19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 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 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20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 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治区公 安厅	公安部 公安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21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 的车辆进入运输 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2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 买许可(除第一类 中的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外)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3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 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4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和金库安全防 范设施建设方案 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5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和金库安全防 范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6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27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 牌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 安局	自 治 区 公 安 厅	公 安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28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9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0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1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2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全审查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3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4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35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36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37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由乌兰浩特市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38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39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40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乌兰浩特市 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自治区 民政厅	民政部	
41	乌兰浩特市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乌兰浩特市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兴安盟 财政局	自治区 财政厅	财政部	
42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43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人 力资源保 障局	自治区人 力资源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44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 源服务许 可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兴安盟人 力资源保 障局	自治区人 力资源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45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 遣经营许 可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兴安盟人 力资源保 障局	自治区人 力资源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46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 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 审批	乌兰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兴安盟人 力资源保 障局	自治区人 力资源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47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 产资源审 批	乌兰浩特市 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兴安盟自 然资源局	自治区自 然资源 厅	自然资 源部	
48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 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 发	乌兰浩特市 自然 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兴安盟自 然资源局	自治区自 然资源 厅	自然资 源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49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用途变更审批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0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1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苏木乡镇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2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3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4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55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5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57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8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9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0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61	乌兰浩特市 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2	乌兰浩特市 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3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4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93 号公布,2016 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5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6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93 号公布,2016 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67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8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9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0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1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2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73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4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5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6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7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8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79	乌兰浩特市 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 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城 乡建设局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80	乌兰浩特市 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料、占 建、堆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 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城 乡建设局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81	乌兰浩特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 用登记	乌兰浩特市城 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兴安盟城 乡建设局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82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 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83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84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85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86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87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 审批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88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 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89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 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0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许可(除使用 4500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从 事普通货运经营 外)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91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2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3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4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95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6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 载运、拖带超重、 超长、超高、超宽、 半潜物体或者拖 放竹、木等物体许 可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7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 置、撤除、位置移 动和其他状况改 变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8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 航水域、岸线施工 作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 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99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 河渡口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 民政府(由乌兰 浩特市交通运 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00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 发	乌兰浩特市水 运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交 通 运 输 部	
101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水 利 部	
102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取水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 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取水 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 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公布, 2018年修改)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水 利 部	
103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水 利 部	
104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水 利 部	
105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水 利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06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7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8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9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0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1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12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 建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古 水 利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水利部	
113	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 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 利局	自 古 水 利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水利部	
114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农药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古 农 牧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农业农村 部	
115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兽药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古 农 牧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农业农村 部	
116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 子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古 农 牧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农业农村 部	
117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受 理);乌兰浩特 市农牧和科技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 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古 农 牧 内 蒙 古 区 内 治 区 厅	农业农村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18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 地方规定的农作物 种子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 民政府(由乌兰 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19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种畜禽生 产经营 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0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受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1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农业植物 检疫证 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2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农业植物 产地检 疫合格证 签发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3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农业野生 植物采 集、出售、 收购、野 外考察 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受 理采集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植 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24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 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 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5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 条件审查办法》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6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 病区输入易感动 物、动物产品的检 疫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 管理办法》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7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动物诊疗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 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 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8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 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29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 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治 区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内 蒙 古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30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131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登记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132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工商企业通过流 转取得土地经 营权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 府(由乌兰浩特市承 办)、苏木乡镇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 或者农村经营管理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133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 地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134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渔业船舶船员 证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135	乌兰浩特市 农业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 牧局	内蒙古农 牧厅	农业农村 农业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36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乌兰浩特市人 民政府(由乌兰 浩特市农牧和 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蒙 古 农 牧 区 农 业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37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 标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 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 号)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蒙 古 农 牧 区 农 业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38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渔业捕捞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 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1号)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蒙 古 农 牧 区 农 业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39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和 其他状况改变审 批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 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蒙 古 农 牧 区 农 业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40	乌兰浩特市 农牧和科技 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 记	乌兰浩特市农 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 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修正)	兴安盟农 牧局	自 蒙 古 农 牧 区 农 业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141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 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 立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 化旅游体 育局	自 蒙 古 文 化 旅 游 和 旅 游 厅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42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 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兴安盟游 艺文化局	内蒙古文 化和旅游厅	文 化和 旅 游 部	
143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 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 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游 艺文化局	内蒙古文 化和旅游厅	文 化和 旅 游 部	
144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 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审 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游 艺文化局	内蒙古文 化和旅游厅	文 化和 旅 游 部	
145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 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游 艺文化局	内蒙古文 化和旅游厅	文 化和 旅 游 部	
146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内蒙古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 家疾 病 预 防 控 制 局	
147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内蒙古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 家疾 病 预 防 控 制 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48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54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 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家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5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 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 号)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家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6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 册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家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7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 员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 录(2021年版)》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家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8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 版)》	兴安盟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国家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9	乌兰浩特市 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 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 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 143号)	兴安盟应 急管理局	自治区应 急管理局	国家应 急管理 部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160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1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2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3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4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应急管理部	
165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浩特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浩特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66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7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兴安盟 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8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 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9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 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0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 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1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 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72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3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4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 动及设立站点审 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家 体育总局	
175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 目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家 体育总局	
176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 育场地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家 体育总局	
177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 育赛事活动许可	乌兰浩特市文 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家 体育总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78	乌兰浩特市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 业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新 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兴安盟出版 广电局	自治区新闻 出版局	国家新闻 出版署	
179	乌兰浩特市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 备设立审批	乌兰浩特市宗 教事务局(初 审)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 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 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兴安盟宗 教事务局	自治区宗教 事务局	国家宗教 事务局	
180	乌兰浩特市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 立、变更、注销登 记	乌兰浩特市宗 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 条例》	兴安盟宗 教事务局	自治区宗教 事务局	国家宗教 事务局	
181	乌兰浩特市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 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许可	乌兰浩特市宗 教事务局(初 审);乌兰浩特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 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 教事务局令第19号)《宗教事务部分行政 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11 号)	兴安盟宗 教事务局	自治区宗教 事务局	国家宗教 事务局	
182	乌兰浩特市 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 点审批	乌兰浩特市宗 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 条例》	兴安盟宗 教事务局	自治区宗教 事务局	国家宗教 事务局	
183	乌兰浩特市 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活动场所 接受境外捐赠审 批	乌兰浩特市宗 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 项目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11号)《内 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 教事务局	自治区宗教 事务局	国家宗教 事务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84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 气象局	自治区 气象局	中国气象 总局	
185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 气象局	自治区 气象局	中国气象 总局	
186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 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162号）	兴安盟 气象局	自治区 气象局	中国气象 总局	
187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保护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 能源局	国家能源 总局	
188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 能源局	国家能源 总局	
189	乌兰浩特市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乌兰浩特市 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 烟草专卖局	自治区 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 专卖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90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1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2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3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4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5	乌兰浩特市 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196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197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植 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 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 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198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 地及在森林和野 生动植物类型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建 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负 责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 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199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 原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 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 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200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201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许可	乌兰浩特市林 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兴安盟林 业和草原 局	自 治 区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202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 物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 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 业和草 原局	自治区自 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3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野外用火审 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 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 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 业和草 原局	自治区自 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4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 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 业和草 原局	自治区自 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5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 区、草原防火管制 区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 和草原局承办)、乌兰 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 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 业和草 原局	自治区自 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6	乌兰浩特市 林业和草原 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 得林地经营权审 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 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兴安盟林 业和草 原局	自治区自 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	
207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 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 护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文化 旅游体育局承办,征 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 育局同意)、乌兰浩特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 化旅游 体育局	自治区自 治区文物 局	国家文物 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208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09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0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1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2	乌兰浩特市 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3	乌兰浩特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并逐级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214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15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16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17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备注
218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19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0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1	乌兰浩特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档案局	自治区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222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自治区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223	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共编办发〔2014〕4号)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序号	乌兰浩特市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自治区 主管部门	中央 指导部门	备注
224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 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 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 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0号）	兴安盟办 防动员办 公室	自 治 区 国 防 办 公 室	民 国 家 人 民 空 防 办 公 室	
225	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 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审批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 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 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兴安盟办 防动员办 公室	自 治 区 国 防 办 公 室	民 国 家 人 民 空 防 办 公 室	
226	乌兰浩特市 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 制范围土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 交通条例》	兴安盟交 通运输局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国 家 交 通 战 备 办 公 室	
227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 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 然资源局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自 然 资 源 厅	国 务 院 城 乡 规 划 主 管 部 门	
228	乌兰浩特市 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 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 然资源局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自 然 资 源 厅	国 务 院 城 乡 规 划 主 管 部 门	

备注：苏木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制清单，统一纳入上级清单中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在编制清单时按照改革方案确定实施机关。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8项)

序号	乌兰浩特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1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3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7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8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場、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乌兰浩特市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备注：苏木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制清单，统一纳入上级清单中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在编制清单时按照改革方案确定实施机关。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 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5月30日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第八节 土壤条件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第九节 林草资源现状分析
第二节 人口概况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三节 经济概况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第四节 自然地理条件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新形势
第五节 地形地貌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新挑战
第六节 气候特征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七节 水文、水资源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编制依据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五节 总体布局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第四章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第一节 强化森林保护

第二节 加强草原保护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

第四节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第五章 加强林草资源修复

第一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第二节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第三节 加强草原生态修复

第四节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

第六章 建设高质量的林草发展体系

第一节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第二节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第三节 加快林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第四节 完善林草产业体系

第七章 着力提升林草治理能力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第二节 发挥碳中和林草效能

第三节 弘扬林草生态文化

第四节 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

第八章 着力提升林草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

第二节 提升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第三节 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国土绿化工程

第二节 农田林网提质改造工程

第三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第四节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节 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工程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工程

第七节 苗圃建设及苗木供应工程

第八节 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第九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第十节 林草产业发展工程

第十一节 “三北”六期项目工程

第十二节 森林火灾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全市自然环境现状与评价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考核督查

第三节 持续深化改革

第四节 完善政策保障

第五节 加大财政投入

第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第七节 加大宣传引导

第八节 凝聚全民共识

规划概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乌兰浩特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系统保护等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起点上，面向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力争在现代化城市建设道路上开创林草事业发展新局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兴安盟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和《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政策文件等，编制《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在全面总结乌兰浩特市“十三五”时期林草发展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充分研判“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提出“十四五”时期林草发展总目标，明确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建设高质量的林草发展体系，着力提升林草治理能力和林草支撑体系等五大重要建设任务，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农田林网提质改造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十二项重点工程。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指南。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乌兰浩特市，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城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东部，东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相连，南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南市接壤，西、北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121°53'~122°52'，北纬45°43'~46°18'，经2008年兴安盟行政区划调整，下辖3个镇、3个办事处，分别是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义勒力特镇、城郊办事处、卫东办事处、太本站办事处。调整后土地总面积为201109公顷。2017年，乌兰浩特作为全国唯一一个县级市入选第二批国家“城市双修”试点城市；2019年，乌兰浩特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0年，入选中国县域全生态百优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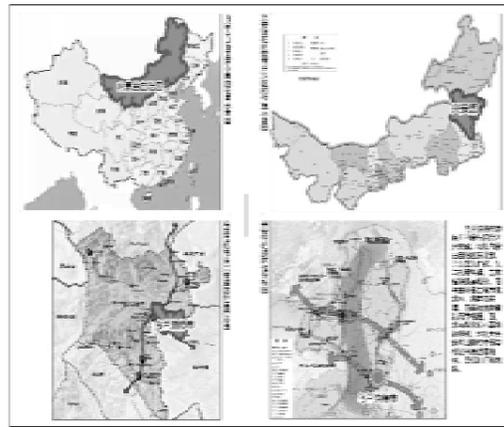


图 1-1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划图

第二节 人口概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底,乌兰浩特常住人口为356035人,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327081人相比,十年共增加28954人,增长8.1%。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47873人,占13.40%;15岁-59岁人口为245738人,占69%;60岁及以上人口为62424人,占17.53%。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比重下降0.6个百分点;15岁-60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1.3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23个百分点。

第三节 经济概况

根据《乌兰浩特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平稳增长,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021600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2999万元,比上年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948587万元,比上年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950014万元,比上年增长4.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1%,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6.9%,比上年增长7.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7.0%,比上年下降5.0个百分点。

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种植业方面,2021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749010.90亩,粮食作物总产量达329507.24吨,比上年增长7.0%;林

业方面,2021年完成义务植树4000亩,“四旁”植树40万株,完成经济林1200亩,重点区域绿化完成1000亩。牧业方面,2021年全市家畜存栏总头数为337140头(只),比上年减少24995头(只),其中,大牲畜和羊存栏311921(只),其中大牲畜存栏37532头,羊存栏274389只。全年肉类产量达17404.5吨,全年牛奶产量达108433.6吨。农牧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2021年末,农牧业机械总动力319344千瓦,各种拖拉机9585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了31.67千公顷,其中,耕地有效灌溉面积31.39千公顷,林地有效灌溉面积0.28千公顷。2021年底节水灌溉面积达22.49千公顷。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15983.9吨,比上年增长4.6%;农村用电量4403.8万千瓦小时,比上年下降1.2%。工业生产排难前行,2021年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834754万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工业总体产销衔接趋好,产品销售率达96.6%,比上年增长0.2个百分点。全年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13833万元,比上年增长14.55%。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6.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45.7%;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0.2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1.47%。

第四节 自然地理条件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自然资源本底条件优越,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以低山丘陵和河漫滩为主。三山两河一湿地,自然地理格局独特。乌兰浩特市坐拥北山、簸箕山、大

黑山等城市外围自然山体,归流河、洮儿河及其支流(二道河、阿木古郎河等)穿城而过,南部拥有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初步形成“百里穿城稻海,千亩城市湖泊,万亩城市森林”的自然生态格局。从国土空间用地现状来看,嫩江右岸洮儿河流域典型农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低。乌兰浩特市全域农用地 20.05 万公顷(300.74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8.51%,其中耕地最多,草地次之,农区特征显著。全域建设用地 1.40 万公顷(20.93 万亩),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仅为 6.16%。空间与水资源约束较小。土地资源对种植业、畜牧业及城镇建设约束小;水资源约束下,种植业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18.17 万公顷(272.61 万亩)~21.90 万公顷(328.47 万亩);天然牧草地畜牧业生产可承载规模为 11.8~18.7 万只标准羊;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486~559 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9.11 万公顷(286.61 万亩)~21.97 万公顷(329.60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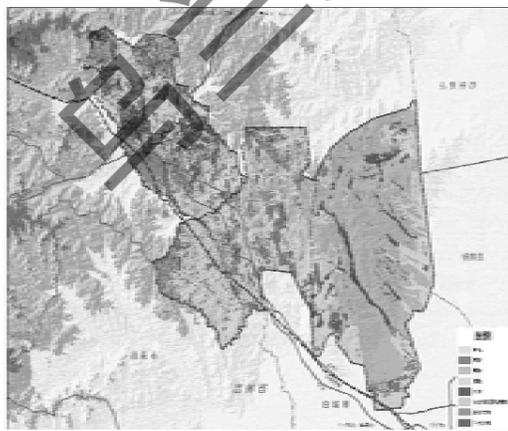


图 1-2 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生物多样性。乌兰浩特市北部为山地,南部

为冲积平原,东、西、南三面环水,平均海拔 263.6m,市域的中部、南部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北部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差异性的自然条件造就了不同的植被类型,天然林很少,草本植物种类繁多,主要植被类型有草原植被和森林植被。整体而言,乌兰浩特市植被系科尔沁草原的组成部分,以半干旱草原植被为主,杂以少量森林植被。贝加尔针茅-羊草-杂类草草原,分布广泛,面积占全市自然植被面积的 50% 以上;大针茅-隐子草-山杏植被,主要分布于乌兰哈达镇东南部,面积相对较大;地榆-萎陵菜-车前草-水稗草植被,集中分布于河谷两岸及山间、河谷地带,面积较小。

森林植被类型。乌兰浩特市森林植被类型属科尔沁草原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为次生柞、桦林,仅分布于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西北的低山上,从山麓到山顶分布着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等,但是林相残破,多为新萌生的丛状柞、桦树,林下灌草植被繁茂发育。乔灌木以蒙古栎、山杏、欧李为主,林下草本以豆科、禾本科、菊科、蔷薇科、百合科、莎草科为主。

野生动植物资源。乌兰浩特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用途广泛。根据其用途主要分为园林绿化植物、饲用植物和药用植物。园林绿化植物主要有蒙古栎、山杏、野玫瑰、欧李等乔灌木,草原植被包括温性草甸草原类和低平地草甸类,主要建群种有羊草、杂草类、野古草、贝加尔针茅、胡枝子、中华隐子草、糙隐子草、虎尾草、亚洲百里香、铁杆

蒿、冷蒿、达乌里胡枝子、苔草等,其中温性草甸草原类分布在乌兰哈达镇东南部、呼和马场、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境内。低平地草甸类,分布在河流沿岸。饲用植物主要有豆科、菊科、蔷薇科、百合科、莎草科等;市内中蒙药材资源种类多,但蕴藏量少,主要有黄芩、甘草、龙胆草、桔梗、防风、远志、柴胡等。乌兰浩特市由于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受到破坏和干扰,野生动物种类很少。

第五节 地形地貌

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山脉中段与松辽平原的接合处,属低山丘陵地貌。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250m - 580m 之间,平均海拔 263.6m。海拔 400m 以上的低山丘陵分布于西、北部,山脊多呈环形展布。坡度 15° - 20°,残坡风积覆盖物较浅,海拔 300m - 400m 的低缓丘陵,分布于中、东部,山顶浑圆,坡度 5° - 15°,残坡风积覆盖物相对较厚,海拔 300m 以下的低山堆积区,分布于洮儿河、归流河河谷两侧,地势平坦,坡度一般小于 5°,具有准平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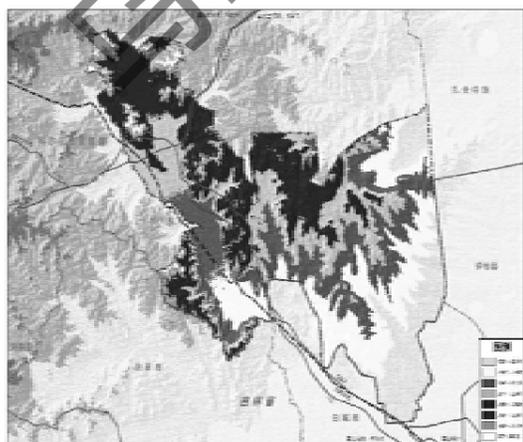


图 1-3 乌兰浩特市高程分析



图 1-4 乌兰浩特市坡度分析

第六节 气候特征

乌兰浩特市大部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促炎热、秋季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气温 4.2°C,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15°C,年极端最低气温 -33.7°C;最热月在 7 月,月平均气温 22.9°C,年极端最高温 40.39°C;无霜期较短,按日最低气温 >2°C 标准统计,为 139 天;年降水量平均为 380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 月 - 9 月,特别是 7 月 - 8 月是大雨、暴雨发生高峰期,汛期平均降雨量为 305mm,占年降雨量的 75%;年蒸发量为 1835.5mm;日照比较充沛,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876 小时;年平均大风日数 30.4 天。气象灾害比较频繁,旱、涝、风、雹、冻灾均有发生,影响农牧业生产最严重的是干旱灾害,尤其春季(3 月 - 5 月)降水少、大风多、蒸发大、湿度小,干旱频率

高。2022年,降雨量已经超过400mm,按照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乌兰浩特市被认定为亚湿润地区,但年平均气温较低,树木的生长环境相对严峻。森林的生产力及森林生态功能发挥相对较弱。加之乌兰浩特市属于以农牧业为主要产业的地区,生态保护压力大,国土绿化空间缺乏,造林地块难以落实,给林业发展带来了严重阻碍。

第七节 水文、水资源

乌兰浩特市境内水资源丰富,有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4条主要河流,属嫩江水系。其中洮儿河、归流河年径流量分别为8.9亿 m^3 、5亿 m^3 ,洮儿河上游察尔森水库最大蓄水量13.6亿 m^3 ,年均蓄水量4.2亿 m^3 。

地表水。乌兰浩特市境内河流均属黑龙江流域,嫩江水系。洮儿河、归流河流经乌兰浩特市并在市区下游汇合,是乌兰浩特市两大主要河流,流域面积均在200 km^2 以上。洮儿河为嫩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南麓高丘山下的森林地带,源头海拔1592m,从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入境,从葛根庙镇浩特营子嘎查出境,境内流程约77km,多年平均径流量8.93亿 m^3 ,平均流速2.16m/s。洮儿河春季积大兴安岭雪水为流,夏季接受降雨补给,水源比较充沛,流量不断加大。洪水季节,河水暴涨,常常漫出河床,淹没两岸河滩;特大洪水时,洪水可淹没一级阶地,河床宽增至1km-2km,流量达1590 m^3/s 。入秋之后,河流量

则随降雨量减少而渐减。每到10月下旬,河水开始结冰,冰封期达5个月之久,至翌年4月中旬解冻。归流河是洮儿河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科右中旗巴仁哲理木苏木吉木图音达巴山顶,河源海拔高程1150m,全长277.3km,流域面积9522 km^2 。上游由乌兰河、海勒斯台河组成,两河汇合后,向东北流经16km后转弯向东,经科右前旗大石寨镇、归流河镇、大坝沟镇湖南村,途中汇集阿德河等20多条河流。从湖南村流出后转弯向东南,在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合嘎查入境,在红联村注入洮儿河,在本市境内流域28km,多年平均径流量4.98亿 m^3 。春季河床宽30m-50m,水深1m;夏秋两季的洪水期,河床宽达1km以上,水深2m,流量320 m^3/s -1400 m^3/s 。洮儿河在城区附近有腹支流2条,即二道河与三道河。二道河滩槽宽15m-35m,槽深0.8m-1.5m,平槽最大流量为23 m^3/s ,最小流量为4 m^3/s ,河底为砂卵石,至三合村汇入洮儿河。三道河又称阿木古郎河,至葛根庙镇友谊嘎查汇入洮儿河,河道比降1:450,河道底宽6m-20m,主河道过水能力为9.16 m^3/s -39.79 m^3/s 。

地下水。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由不同时期花岗岩、火山岩、中山碎屑岩组成,地下水的埋藏、分布、循环,主要受中生代以后的地质结构、地貌、气候和岩性控制,其中地质构造起主导作用。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河川基流和河床潜流在不同时段对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

作用。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岩石的储水空隙差异,乌兰浩特市境内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2种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归流河、洮儿河漫滩及阶地上,含水层为砂层及砂砾石层,厚度10m-15m,水位埋深1m-3m,容易开采,但也易遭受各种污染。基岩裂隙水包括风化带网状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含水层岩性为华力西湖、燕山期花岗岩及火山碎屑岩等,地下水赋存在其网状裂隙和基岩构造裂隙中。其富水性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破坏及风化程度控制,与裂隙的多少、裂隙的开张程度、裂隙之间相互连通有密切关系,单位涌水量150m³/d-60m³/d。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还有农田灌溉入渗及袭夺河水量。

第八节 土壤条件

乌兰浩特市境内共有6个土类,9个亚类,11个土属,31个土种。6个土类分别是粗骨土、暗棕壤、黑钙土、栗钙土、草甸土、沼泽土。其中,分布面积较大的有草甸土、黑钙土和栗钙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33.3%、30.3%、29.7%;粗骨土主要分布于山体的上部,面积仅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5.7%;暗棕壤和沼泽土只有零星分布,合计面积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1.0%。土壤质地80%以上为中壤或轻壤,其次为沙壤,很少一部分为重壤。土壤表层结构一般为粒块状或团块状结构。土壤容重一般1.2~1.3g/cm³,有土体厚度小于

60cm的土壤类型占全市总面积的15.2%,腐殖层厚度小于30cm的土壤类型占全市土壤的23.7%,土体中有重大障碍层次的土壤类型占全市总面积的17.6%。

第九节 林草资源现状分析

森林资源数量。根据《乌兰浩特市2021年森林资源年报》,乌兰浩特市林业用地面积为51379hm²,其中森林面积为29682hm²(其中乔木林地面积22792hm²,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6890hm²);另外还有四旁树及城镇林木等非林地面积合计244hm²。乌兰浩特市中包含面积为139000hm²的军事管理区,乌兰浩特市对其范围不具管辖权,乌兰浩特实际森林经营范围为87200hm²计算。

林地权属构成。乌兰浩特市共有51379hm²的林业用地,含国有林地面积为24718hm²,占全市林地面积的48.11%;其余为集体所有的林地面积,为26661hm²,占全市林地面积的51.89%。

林地面积构成。乌兰浩特市的林业用地中,乔木林地面积22792hm²,占林地面积的44.36%;疏林地面积74hm²,占林地面积的0.14%;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6890hm²,占林地面积的13.41%;未成林造林地面积419hm²,占林地面积的0.82%;苗圃地147hm²,占林地面积的0.29%;无立木林地7096hm²,占林地面积的13.81%;宜林地面积13715hm²,占林地面积的26.69%;另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246hm², 占林地面积的 0.48%。根据森林发挥的主导功能不同, 林地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 2 类, 乌兰浩特市有 39297hm² 公益林, 其中国有公益林 22933hm², 集体公益林 16364hm²; 其余 12082hm² 为商品林, 其中国有商品林 889hm², 集体商品林 2510hm², 个人商品林 8363hm²。

森林面积构成。乌兰浩特市森林面积为 29682hm², 包括乔木林地 22792hm² 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 6890hm², 另外还有四旁树及城镇林木等非林地面积合计 211hm²。乌兰浩特市活立木总蓄积量 920638m³, 其中乔木林蓄积 900715m³, 疏林地蓄积 933m³, 四旁树蓄积 18990m³。以杨树林面积最大, 蓄积量最高, 总蓄积量达 904030m³, 占全市活立木总蓄积的 98.20%, 其中杨树乔木林蓄积 884107m³ (主要为防护林和用材林), 杨树疏林地蓄积 933m³, 杨树四旁树蓄积 18990m³。森林资源质量。按林地质量等级统计, 乌兰浩特市质量等级为Ⅲ级林地最多, 有 33219hm², 占林地总面积的 59.82%; 其次质量等级为Ⅱ级林地有 22315hm², 占林地总面积的 40.18%; 没有林地质量等级为Ⅰ级、Ⅳ级和Ⅴ级的林地, 林地质量整体处于中等状态。

林分结构。乌兰浩特市林分结构特点为近熟林最多, 其次为成熟林和中龄林以及幼龄林, 以及少量过熟林, 林龄组成较为合理, 健康状态良好。其中, 幼龄林 3976hm², 蓄积 5560m³, 分别占乔木

林面积和蓄积量的比例为 17.44% 和 0.62%; 中龄林 4312hm², 蓄积 67071m³, 分别占比为 18.92% 和 7.45%; 近熟林 8716hm², 蓄积 388218m³, 分别占比为 38.24% 和 43.10%; 成熟林 4412hm², 蓄积 328799m³, 分别占比为 19.36% 和 36.50%; 过熟林 1376hm², 蓄积 111067m³, 分别占比为 6.04% 和 12.33%; 其他全部为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 面积 6890hm²。

树种组成。乌兰浩特市主要造林树种有杨树、柳树、榆树等阔叶树种以及樟子松、落叶松和油松等针叶树种, 灌木造林主要树种有山杏、锦鸡儿、绣线菊等。在乔木林树种结构中, 阔叶林优势明显, 且主要以杨树为主, 面积占比 83.80%; 灌木林则主要以山杏和锦鸡儿为主, 面积占比达 95.79%。

森林资源自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第一批自治区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验收及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各级别森林自然度的定义, 乌兰浩特市森林资源自然度评级,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按照自然度Ⅰ级划定, 面积 6890hm²; 自然度Ⅱ级主要为乔木林地, 面积 22792hm²; Ⅲ级为疏林地和四旁树, 面积 285hm²; 没有自然度为Ⅳ级和Ⅴ级的森林。经计算, 乌兰浩特森林资源自然度可达 0.51, 满足创建自治区级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草地资源及质量。乌兰浩特现有草地总面积

122.55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119.43 万亩,人工牧草地 0.04 万亩,其他草地 6.08 万亩;生态红线和保护区范围内草原 112.85 万亩,原基本草原面积 134.58 万亩,调整后基本草原面积 114.05 万亩。

积为 486.27 公顷,义勒力特镇草地面积为 1545.09 公顷,乌兰哈达镇草地面积为 2706.56 公顷,葛根庙镇草地面积为 14194.21 公顷,太本站镇草地面积为 64768.28 公顷。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取得重大进展。牢牢守住草原保护红线,率先完成 114 万亩基本草原划定调整验收,成为自治区视频验收试点单位。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盟委、盟行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林草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扎实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林草产业发展、林业改革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全市林草各项事业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林草资源稳步增长。加强中幼龄林抚育,采用混交造林方式,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8 万亩,林地面积为 26060.92 公顷,其中以乔木林为主,面积为 16749.11 公顷。林业资源按乡镇分布统计,其中中心城区林地面积为 2118.08 公顷,义勒力特镇林地面积为 4620.14 公顷,乌兰哈达镇林地面积为 6850.10 公顷,葛根庙镇林地面积为 9662.40 公顷,太本站镇林地面积为 2810.20 公顷。截至 2020 年末,完成造林种草 11.7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824534 立方米,草地面积 83700.411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最大,占草地面积的 95.59%。草地资源按乡镇分布统计,其中中心城区草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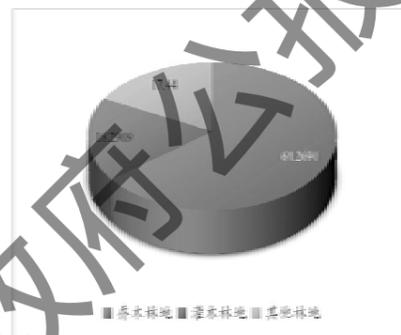


图 2-1 乌兰浩特市林地面积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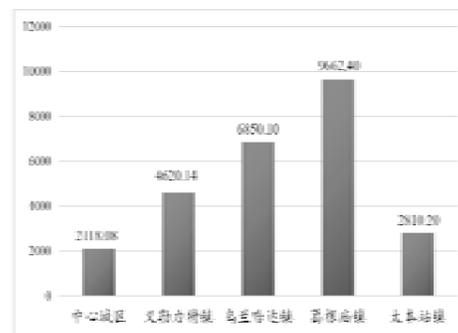


图 2-2 乌兰浩特市各乡镇林业资源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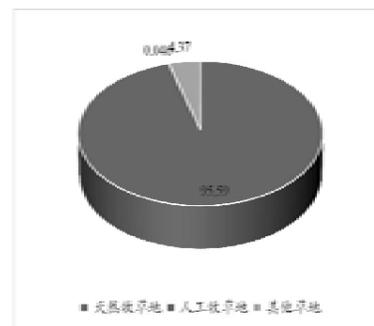


图 2-3 乌兰浩特市草地面积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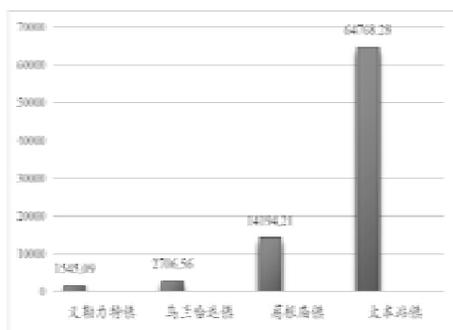


图 2-4 乌兰浩特市各乡镇草地资源分布情况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生态治理、退化林修复等林业重点工程,累计完成造林 11.7 万亩。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结合义务植树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多方式地开展宣传,营造全民绿化新格局,广泛宣传“种植幸福树”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投入义务植树活动。“十三五”期间,市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社会志愿者、学生、居民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 7.5 万人次,义务植树 15.8 万株,掀起了全民义务植树高潮,社会尽责率达到 95%。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四旁绿化,实现乡村绿化美化全覆盖。为了巩固造林成果,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加强义务植树基地苗木管护,义务植树基地苗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创建系列活动,新增林业精品绿化工程 3 个,森林小镇 1 个。2019 年,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拟定了《乌兰浩特市创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城市行动方案》,明确了创建森林城市的总体目标、行动方案、建设内容等,明确了在实施期限内,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传

承,乡村林草业实现质量提升,特色鲜明、美丽宜居的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扎实推进,切实推动森林乡镇及森林乡村建设,为乌兰浩特创建森林城市打下了扎实的基础。2020 年被评为自治区森林城市。

林草产业蓬勃发展。持续发展经济林、庭院果树经济林、林木种苗等生态支柱产业,并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项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类产品更加丰富,产品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围绕三北防护林建设任务,重点发展沙果、龙丰、李子等果树经济林品种,完成经济林建设面积 1.8 万亩,其中结果面积为 6743 亩,产量约 6000 吨,产值约 2000 万元。推行林果产业奖补金政策,撬动果农、果企加大投入,实现林果业产能递增。深入拓展森林康养产业,推进林业产业多元发展,综合效益显著提高。加快推进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建设,打造集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资源管护力度加大。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大力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及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和宣传手册,极大地提升了全民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提升了共建共享森林环境和生态文化的社会共识,营造了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流动贩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管,持续推

动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实施打击破坏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对管辖区域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等开展常态化巡护、疫源疫病监测、救助,境内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依托中央财政湿地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认真执行凭证采伐和采伐监督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和使用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采伐工作做到不超额、不串项、不挪用,截止2020年11月8日受理并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216个,完成林木采伐5276.7m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共审核审批83个项目,流转林地337.35hm²。完成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和林地“一张图”更新工作,并积极推进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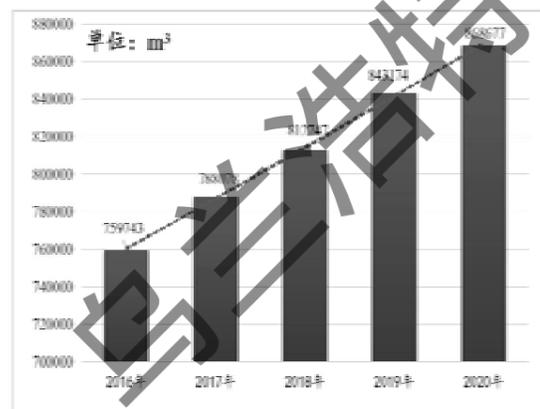


图2-5 乌兰浩特市森林蓄积量趋势分析

重点改革持续推进。国有林场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科学经营,开展造林、抚育、更新、采伐等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共审核审批83个项目,林转林地337.35公顷。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制止非法征

占用草原行为,在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的前提下,合理推进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共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项目32个。严格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国家级公益林获得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补偿资金296万元,惠及全市30个嘎查(村),2.21万农牧民。顺利完成各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方案和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国有林场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逐步减少,不断建立健全符合现代林业发展要求的经营机制。森林保险工作扎实推进,降低了林业生产风险。2020年,乌兰浩特市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首家“林长制”试点工作,明确了市、乡(镇)、村(嘎查)三级林长制;市级领导包片担任各乡镇市级林长,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乌兰浩特市党政领导同志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总负责,同级领导同志分区负责,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的责任考核制度。乌兰浩特市“林长制”的推行,为自治区级森林城市的创建工作构建了分级实施和压实责任的管理体系。

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林木种苗建设发展迅速,共完成容器袋育苗生产550万袋,繁育大田苗445万株,建设樟子松良种基地2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严格落实森林消防责任,完善森林防火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在重点地区建成覆盖半径15公里的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市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森林草原火灾

受害率控制在1‰和3‰以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各类经济损失。到2020年,三家国有林场建扑火专业队伍3支,人员达43人。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为辅、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森防十六字方针,建立了以市森防站、各镇(办事处、管理区)林业工作站、村、组四级网络测报机制和联络员报告制度。做好各虫种、各虫期的监测调查工作,定时、准确发出预报。加强对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力度,共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200多个,全力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累计防治作业面积3.6465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100%,平均测报准确率95%,产地检疫率100%,平均成灾率低于2‰,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四率”指标任务。针对食叶害虫爆发性强,危害严重的特点,突出抓好一、二代虫期防治。加大防治投入,积极筹措防治经费,购置农药、药械。切实加强产地检疫,抓源头管理,摸清乌兰浩特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状况。全力开展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累计完成草原鼠虫害防治作业面积35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0.3万亩,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可持续控制。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面临新形势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

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林业草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肩负时代发展新使命,乌兰浩特市林草事业发展面临新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林草生态建设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生态公共产品,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让老百姓在分享发展红利的同时,更充分地享受绿色福利,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造福子孙后代”。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空气质量,林草生态系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重视林业草原事业,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为林草保护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坚持系统观念,推进一体化保护修复,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态根基。乌兰浩特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创建森林城市的7个市(县、区)之一,自然本底条件优越,通过创建自治区级森林城市,壮大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社会力量,有利于树立和传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现实应用和转化。

——**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林草发展做出了新定位。**201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四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出了“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强调“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已提升到国家重大战略层面,重大职责和使命将内蒙古草原森林保护修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新高度,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大力推进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展林草发展新空间,打造林草发展新引擎,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的发挥。

——**人们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林草发展开启了新航标。**生态文明建设最终落脚于生态建设,而森林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是生态良好的基础,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纽带。森林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孕育了灿烂悠久、丰富多样的生态

文化,大力发展生态文化,可以引领全社会了解生态知识,认识自然规律,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的价值观念,促进社会转变生产生活方式。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健康绿色生态消费增长更加强劲,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迭代升级。良好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加快孕育形成,清新空气、清洁水源、宜人气候等优质生态产品不断丰富,自然公园、休闲绿道、森林康养基地等生态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要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森林草原建设是基础,森林草原及其生态产品、生态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的不断提高,是促进国土美丽、家园美好、增进人民群众绿色生态福祉的基础。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林草产业拓展新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重要抓手,彰显了我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要求系统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碳汇生态工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把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色生态产业打造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因此,大力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特色经济产业,使人们能够增收致富。加快形成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

的生态文化体系,让广大人民群众受惠其中。

——生态空间治理的科学布局为林草发展赋能新要求。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要坚持走科学、生态、集约的绿色发展道路,在国土“三调”成果一张底图上落实绿化空间,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位于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北方防沙带”东部区位的核心位置,是我国北疆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通过因地制宜的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区绿化美化、生态廊道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宜居城市建设,恢复退化生态系统,进而惠及乌兰浩特周边生态系统,最终构建起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形成大兴安岭南麓各生态系统协同治理的生态格局,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做出“红城”贡献。

第三节“十四五”时期面临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市林草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林草保护和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压力增大。在营林造林方面重栽轻管,森林质量总体水平不高,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毁林开垦、林粮间作造成林地流失现象仍

较严重。林粮间作等对林地草原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林地内开垦现象严重。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全市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质量和功能不完备,森林灾害防治压力大,非法破坏和开垦草原等多种问题并存,影响全市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发挥,造林绿化空间有限,自然条件相对恶劣,林木生长状况较差,林草生态环境仍很脆弱,生态系统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有待建立,亟需采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措施。

森林生态效能偏低。林业产品供给能力不足,生态资源还未有效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尚未形成产业优势。森林食品、林药等非木林产品供需矛盾突出,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低,林业巨大的生成潜力未充分发挥。生态服务功能有待加强,优质生态产品不够丰富,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有待探索,支撑林业产业发展的资金、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束缚还较普遍。

制度建设和投资机制有待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不健全,林草生态建设基本依靠政府投入,社会资本投入极少,投入渠道单一,不能满足实际生态建设需要。融资渠道不畅,林业贷款贴息、林权抵押贷款等投入机制尚未完善,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有待开发,市场配置资源在林草生态建设领域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林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林草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发展相对滞后,规模化程度较低,龙头企业带动当地林草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没有形成产

业集群,林业经营主体低小散问题依然突出,流转机制不健全,林业规模经营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林草业可利用资源尚未形成产业优势,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有限,对农民的增收带动能力不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有待拓宽,林草产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不能很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林草业的多样化需求。

林草治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全市大部分森林质量差,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尚未建立,草原奖补制度还有待完善,草原灾害防控能力较弱,林草专业执法力量薄弱。缺乏林草专业执法机构,原森林公安转隶后,目前林草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主要依靠盟林草执法大队和委托乡镇林业执法队,难以适应林草行政监管执法办案新常态。

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科技支撑亟待增强。林区道路、供电、饮水、通讯等基础建设滞后,大多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自我发展和更新能力差。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管护、林业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装备落后,灾害防控能力还不强,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有待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健全,资源保护监管有待精准化。林业人才队伍弱化,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与承接能力矛盾突出。林业数字化能力尚需提升,林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不高,高新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科技创新驱动有待加强。

基于此,面向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全市

林草保护和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对林草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正确认识新机遇新挑战、新矛盾新问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抢抓机遇、应对挑战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通过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具体工作,全面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契机,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以推进林草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结合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实施重大战略、推进重大工程、深化改革创新为抓手,着力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富民产业发展,强化

基础设施保障,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现新时代林业和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乌兰浩特绿色生态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目标,全面服务“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林草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引领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

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基本草原保护政策,积极保护物种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坚持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自然竞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为主,促进草原、森林、湿地正向演替,加快构建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全面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根据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实际,探索不同类型的发展模式,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生态与建设平衡,统筹规划全市林草发展,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修复与城乡发展需求,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努力构建林草发展新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自然经济社

会属性,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科学确定林草生态空间。根据全市特色林草资源分布和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潜力产业,深入实施小品种大产业培育,塑造林草产品和服务品牌。贯彻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要求,优化林草产业发展布局,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市场风险能力,形成资源支撑、产业带动、品牌拉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富民惠民,共享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推进全域国土绿化美化,精准提升林草质量,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开展生态化经营,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福祉。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兴林。把改革创新作为林草发展的根本动力,进一步深化林草各项综合改革。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科技保障体系,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林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激活主体,激活要素,引导各类要素向林草产业汇聚。更好发挥政府引导扶持、政策支持、完善服务体系、多渠道筹集资金等作用,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第三节 规划编制依据

- 1.《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 2.《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3.《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 4.《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5.《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 6.《关于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7.《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9.《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
- 10.《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11.《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 12.《“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 13.《“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规划》
- 14.《脱贫地区“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指引》
- 15.《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6.《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18.《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 19.《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
- 20.《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10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1.《兴安盟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 22.《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3.《兴安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规划(2018-2030)》
- 24.《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
- 25.《兴安盟农村牧区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26.《兴安盟乡村振兴产业规划(2021-2025)》
- 27.《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8.《乌兰浩特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1-2025)》
- 29.《乌兰浩特市“十四五”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 30.《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森林草原资源质量明显提升,湿地保护与恢复初见成效,林草生态系统对碳中和贡献明显增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日益提升,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林草产业富民惠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成效显著,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坚实基础,美丽乌兰浩特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林草资源质量迈上新台阶。严格保护森林资源,森林蓄积达到 8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0% 以上;加强基本草原管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0% 以上,退化草原得到进一步治理修复,人工种植饲草面积达到 5 万亩。缓解草原承载压力,草原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实现双赢。

湿地保护成效取得新进展。强化自然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更加有效,湿地保护率和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升。

林草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加快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林长制全面建立。林草科学监管、持续经营、碳汇交易、生态补偿等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依法治林治草能力明显提升。

乡村绿化美化提到新高度。加强乔木种植,提高城区主、次干道绿化率。提高村庄绿化,建设一批村庄绿化美化示范村庄。大力加强对现有尚未绿化和未达标县乡道路的绿化工作,建设农田林网,维护前期水岸绿化成果,形成覆盖全域的森林网络结构。

林草产业发展再创新突破。林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转型效果初显,实现林草产业总产值持续增加,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不断凸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初步建立。

林草保障体系更有新成效。林草灾害和有害生物防控水平不断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3‰ 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3‰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0‰ 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0‰ 以下。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智慧林草建设加快推进,高效生态监测体系基本建成。

表 3-1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末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1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85	约束性
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立方米/公顷)	48	预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0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38	预期性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树保护率(%)	90/90	预期性
7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0.9/≤ 3	预期性
8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3/≤ 10	预期性
9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1.5	预期性

第五节 总体布局

乌兰浩特市林业生态建设始终坚持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目标,以退耕还林工程、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为重点,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村屯绿化、森林抚育和森林生态建设,增加森林资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为此,本规划将林草生态空间划分为两区,即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区和生态环境修复区。林草资源富集,重点实施林草保护类工程项目,不断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效益,促进地区森林草原质量和面积双提高,为我市绿色发展提供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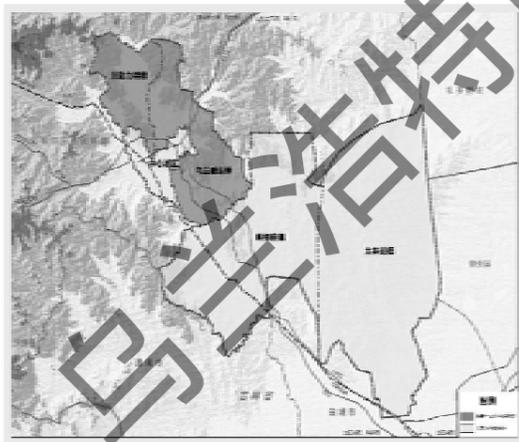


图3-1 乌兰浩特市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和生态环境修复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乌兰浩特市森林资源、地形地貌和河流水系分布特征,以及现有产业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等分布格局,在坚持生态完整性、分

区管控和区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一致、功能分区界限与流域、行政区界吻合的原则,根据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格局,将乌兰浩特市划分为四大生态功能区:西北部山林防护功能区、中部城镇发展功能区、东部草原生态保护功能区、南部农业生态发展功能区。

——西北部山林防护区:集中分布于义勒力特镇和乌兰哈达镇东北部,本区是市域内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应发挥该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和调节径流的作用,维持城市生态格局。同时,应充分发掘和利用林地资源,带动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村镇企业和多种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乡村振兴。

——中部城镇发展区:主要涵盖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琿乌(G12)高速和G302沿线;本区是生态演进最为激烈、生态环境最为脆弱的地区。土地使用鼓励集约利用,总量控制,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城区绿地建设,提高街道绿化率和乔木种植比例,大力开展生态产业体系建设,落实生态社区规划,创造宜居宜业的市民生产生活环境。

——东部草原生态保护区:涉及太本站镇全域以及葛根庙镇东北部,是乌兰浩特草地资源集中分布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应采用空间规划和生态治理工程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区的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科学指导,建设防护绿化带,综合改善本区的生态环境条件,为未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来城区发展提供较好的后备资源。

——南部农业生态发展区:位于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行政区划上大部分属于斯力很农业园区,农田主要分布在该区域,按照土地利用类型可分为旱地区、水浇地区及少量天然牧草地和林地。本区应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农田林网;合理利用现有水源,推广节水灌溉,建设高标准灌排工程,努力扩大有效灌溉面积;采取各种工程措施,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位,有效防止土壤盐碱化及自然环境恶化,封育、改良天然草场,建成畜牧养护区,推广农牧结合、棉粮间作、林粮间作等生态农业模式,力争形成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



图 3-2 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格局

以“三山两河一湿地”治理为主线,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目标,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切实加大保护建设力度,实现地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生态系统更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更强大为目标,构筑北疆绿色生态屏障。“山”是指罕山、敖包山、天骏山。加强山体天然林保护及人工造林,从而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积

极推进神骏山生态修复和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建设项目。“河”指归流河、洮儿河两大河流。加大林草植被建设,保持水土,提高水质,合理利用,保障生产生活及农业用水安全。“湿地”为洮儿河湿地和我市其它区域零星湿地。重点开展湿地修复、植被恢复,推进湿地保护设施建设,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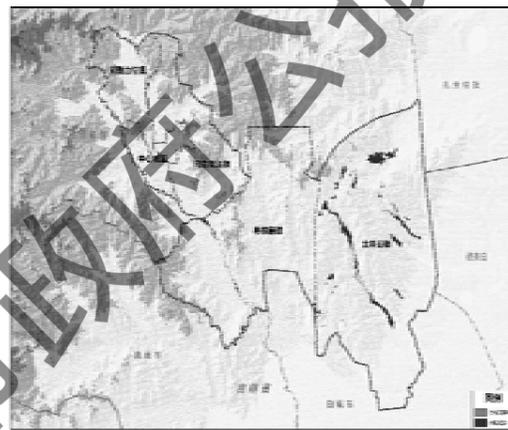


图 3-3 乌兰浩特市湿地现状

“林”指现有林地资源,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功能。“田”,以控制农田土壤风蚀和沙尘污染为目的,加强以农田防护林建设为主的平原绿化,庇护农田,增强和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草”是针对乌兰浩特市基本草原,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草原良种繁育、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程,科学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扩大林下优质牧草种植面积,促进“两牛”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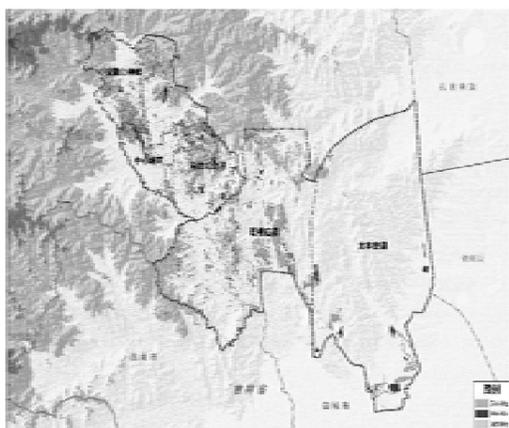


图 3-4 乌兰浩特市林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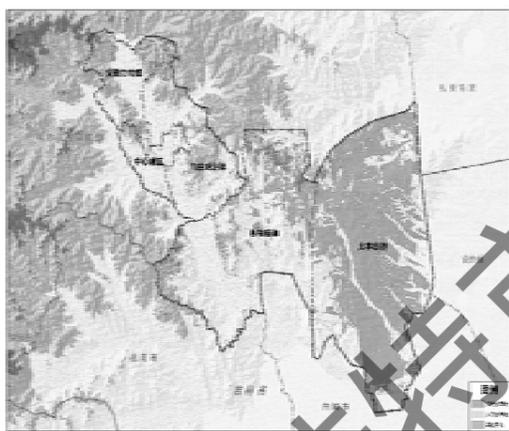


图 3-5 乌兰浩特市草地现状

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根据森林资源的整体成长状况,选择丰富多样的林木种类,保证林分空间结构的科学性,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建立和实行以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培育、保护、利用决策管理机制,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纯林改造力度,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强化森林资源全时域、全方位、全过程保护和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禁止毁林开垦,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推进智能巡护系统的搭建和数据采集进度,全面掌握森林资源管护状况、林区社会治安动态,及时处置危害森林资源安全违法行为,实现对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0%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85 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48 立方米/公顷。

第四章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第一节 强化森林保护

全面保护天然林。落实严格的保护措施,促进天然林向顶级群落演替,不断提高天然林生态系统功能。依据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并轨原则,加快建立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绩效评价、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强自然封育,持续增加天然林资源总量。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加强森林生

第二节 加强草原保护

全面落实草原保护制度。加强基本草原保护管理,继续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实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保护天然草原。持续推进草原确权承包工作,依法赋予广大农牧民长期稳定的草原承包经营权,完善现有草原承包关系,规范草原承包流转工作。加强草原确权承包档案管理,健全草原承包纠纷调

处机制,实现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不断强化草原科学利用水平,科学落实草畜平衡,根据草地承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引导鼓励牧民降低牲畜数量。严格划定禁牧区域和确定禁牧时间,落实草原轮牧休牧制度,防止过度利用草原,实现禁牧、轮牧、休牧科学化,形成保护和科学利用草原的长效机制。

持续开展草原生态监测。探索建立“智慧林草”平台,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完善草原资源档案。完善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网络,提高草原灾害防控能力,建设草原生态资源固定监测点,实现草原数字化动态管理,全面提升草原监测能力。提升草地质量,优化草地布局。持续推进呼和马场、平台靶场等牧草地保护修复工作,完善天然牧草地保护制度,推进草田轮作、天然牧草地改良与生态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到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0%。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

严格保护自然湿地。落实湿地管护责任,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典型、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自然湿地,逐渐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禁止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预报湿地有害生物及自然灾害的发生。到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38%。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对乌兰

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及湿地功能修复,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确保湿地总量稳定。加强高生态价值湿地建设和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增强湿地生态文化建设。在严格保护前提下,适当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活动。积极推进湿地宣教及体验设施建设,提升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能力,制作自然保护地科普手册,举办文学、摄影、书画等各类生态文艺作品创作及展演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科学知识,传播生态文化。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湿地社会捐赠制度,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搭建多元开放的交流平台,加强全媒体宣传推广,扩大生态文化对外交流。建立自然保护地研学宣教体系,全面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服务水平,探索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新途径。

第四节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系统性保护,采取设置监测点、购置监测设备等多种途径,着手构建监测网络,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种群数量、栖息地状况,提升动态监测能力。持续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健全部门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

法交易专项行动。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强化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连通其生态廊道,扩大栖息地范围。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繁育、利用监管,开展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及其产品制品认证标识。

实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谋划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填补收容救护能力空白,确保野生动物得到有效救护,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谋划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站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初步具备救护水平。抢救性保存珍稀濒危物种遗传物质,对濒危野生动物开展遗传资源采集、保存及研究工作,规范基因谱系档案管理,不断提高区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水平。谋划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及野生动物救护体系,提升野生动物救护能力。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不断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能力,提升疫病监测和预警水平,确保疫病在较小范围内得到及时控制,避免疫情扩散。推进野生动物疫情常态化防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布局林草外来物种监测站点,组织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防控指挥和应急处置系统。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重大生物灾害或疫情检疫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外来物种审批和管控,防止和减少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灾害。加强对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加大松材线虫病、松毛

虫、草原鼠、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到2025年,实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到90%以上。

第五章 加强林草资源修复

第一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提升科学绿化水平。深度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落实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推动国土绿化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坚持调整优化树种、林种、林分和造林结构,大力发展乡土树种,培育珍贵树种,积极营造混交林。加强新造幼林地封育、抚育、补植补造,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有序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农村“四旁”植树,大力营造环屯林、宅旁林、经济林,引绿进院、引果入园,建设美丽和谐宜居乡村。加大对古树名木的宣传力度,讲好“古树故事”,传承“古树精神”,在公众充分了解保护古树名木的价值和意义基础上,进而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使公众积极配合并自觉参与到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中。

加强重点区域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实施流域治理造林、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生态防护廊道建设,重点抓好重要河湖沿岸、干线公路铁路绿色通道绿化提升,全面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以增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森林资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源保护,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工作。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坚持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大规模植树增绿,绿化美化国土空间。进一步健全义务植树活动组织机制,提高义务植树尽责水平和实际成效,全面提升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水平,营造全民“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氛围。加强组织发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国土绿化新格局。鼓励支持“创业林”“园丁林”“天使林”“青年林”“少年林”等纪念林、纪念树,形成社会各界共同推动植树增绿的氛围。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构建完整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途径,大力宣传义务植树在推进全市国土绿化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绿化事业重要性的认识,号召社会各界各业踊跃参与到义务植树活动中来。规划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立绿化和义务植树公益性宣传标牌,在电视、网络、公众号、短视频等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义务植树活动情况。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活动,积极构建全市动手、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国土绿化新格局。积极适应广大群众栽植纪念林的需求,在义务植树基地建立纪念林专栏,依托现代科技网络信息系统,满足栽植者对纪念林内挂牌管理的树木实时观测、动态管护。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以街

道办事处、乡镇为单位对适龄人群进行归口登记管理,属企业、团体的核发义务植树登记卡,个体、工商户的要造册登记,每年进行考核评定。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参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文件《关于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的通知》(全绿字〔2001〕15号)、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字〔2017〕2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内绿委发〔2017〕3号)文件要求,制定《乌兰浩特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专业养护管理和单位个人养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管理范围、管理内容,制定不同层级的管理方法和养护措施,做到及时保护、定期检查。加强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加大相关部门的执法力度,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严厉打击,追究其法律责任。完成全域古树名木挂牌工作,落实管护责任人。依据现有的古树名木资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调查工作,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反复验证,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普查质量,并建立古树名木动态信息库。制定全域古树养护复壮措施,对于长势衰弱树种进行等级划分与积极抢救,提高古树名木管理的科技支撑,充分利用先进的林业科学技术,高效养护建立古树名木动态信息网络,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规范古树名木管理,保证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专栏1 实施义务植树项目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规划建设8处义务植树基地,保证每个乡镇均有1-2处义务植树基地,并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吸引公民爱绿护绿、参与绿化的热情,持续推进造林绿化深入普及。通过建设,使义务植树基地成为具有地域民族风情、自然科普宣教、森林康养休闲为一体的绿化示范基地。

提高植树尽责率。“多点多次”持续推进各种义务植树活动,不断提高植树尽责率。结合乌兰浩特地区实际情况,继续组织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等团体,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创新义务植树形式。继续广泛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尽责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扩大义务植树尽责范围。公众除了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外,还可以通过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认建、认养、认管城市绿地或认养古树名木,履行植树义务。对于以网络认捐、认养等形式参与到义务植树活动的团体和个人,相关负责单位要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同时,在现有“青年林”“政协林”“援疆英雄林”等纪念林基地建设基础上,可结合区域历史文化特点,丰富相关系列主题生态林形式,并在造林地挂牌、设置标语和刻立碑文。要组织建立义务植树服务机构,建设服务平台,开通网上业务办理,为公民义务植树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线下对接服务,实现扫码通办。

第二节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修复退化天然林。巩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成果,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开展天然林经营,采取森林抚育、后备资源培育等人工促进天然修复措施,调整林分层次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提高天然林森林质量,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正向演替。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遵守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确保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的实现。

加快开展人工林经营。大力推进人工商品林集约经营,合理提高森林经营强度,积极改造低质退化林分,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产出。推进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科学实施森林抚育,适时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木生长,推进混交林培育。新造林地应优先营造混交林,推行针阔混交、乔灌混交,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步骤地对现有产生飞絮树种和易发生病虫害及生长不良的树种进行更新替换。

科学建设农田防护林带。对规划未建农田防护林带、断带缺失农田防护林带采取人工造林措施,恢复新建农田防护林带。对枯死、稀疏等退化农田防护林带采取皆伐改造,修复农田防护林带。对成过熟农田防护林带采取皆伐更新造林,加快成过熟农田防护林更新步伐。新造农田防护林以乔木树种为主,不适宜乔木树种生长的地块选择灌木或乔灌混交。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充分发挥粮食安全保障作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专栏 2 实施封山育林项目

林地封育项目:对乌兰浩特市各乡镇 3 万亩有林地进行封育,提高林分质量。

加强林草监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森林灾害、林下可燃物、古树名木等调查监测;实施林草资源网格化管护,将林草资源划分为若干网格,将网格内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林长和护林护草员。积极探索智慧林草建设,不断完善林草资源“一张图”“一套数”,随时掌握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和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实现全过程周期管理。

三北六期项目:实施封山育林项目 61817 亩,其中白音花林场 3255 亩,城郊办事处 2173 亩,葛根庙镇 3143.934 亩,呼和马场 10404.45 亩,胜利林场 1116.6 亩,斯力很镇 7726 亩,乌兰哈达镇 12390.25 亩,新城办事处 1426.8 亩,义勒力特镇 20181 亩;实施森林抚育项目 19500 亩;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 31813 亩,其中柞木退化修复 12708 亩,斯力很镇 1597 亩,乌兰哈达镇 283.7 亩,乌兰浩特市国有林场 15297 亩,义勒力特镇 1927 亩。

第三节 加强草原生态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加大退化草原治理力度,实施人工优质牧草地建设,采取“三化”草原治理和草原围栏封育等方式,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针对重度退化地区,采取围栏封育、人工种草、免耕补

播、松土施肥等措施综合治理。针对中度退化地区,采取围栏封育、切根、松耙、施肥等措施进行改良,沙地植被重点采取补播措施进行改良。针对水土条件较好的轻度退化地区,建设人工草地。开展人工优质牧草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针对已垦草原,有计划地退耕还草。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和羊草示范基地,促进草畜配套,为草食畜禽提供优质牧草产品。重点实施草原围栏、退化草原补播改良、人工草地、毒害草治理等项目建设,加快“三化”草原植被恢复。

第四节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

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完善保护基础设施,强化科研监测,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湿地固碳释氧能力,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按照“人工措施为辅、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在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微地形整治的基础上,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科学化管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推进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信息化、智能化。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廊道和废弃地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度,提升典型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境质量。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发展制度体系。落实征占用湿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制度。严格限制开发,控制湿地污

染,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乌兰浩特市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发挥湿地功能,规范湿地利用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加快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第六章 建设高质量的林草发展体系

第一节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和职工队伍的动态监管,建立完善国有林场职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持续推动职工社保、员额经费、事业编制和国有林场架构等改革关键政策全面落实。充分释放国有林场改革活力,大力培育和保护国有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公益服务,促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林区富裕和谐。开展封山育林(草),加快退化林改培,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以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保持国有林场森林面积基本稳定,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质量。

第二节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盘活集体林地资源,拓展林地经营权能,提高集体林业“绿色经济”产值,促进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巩固集体林权“三权分置”改革成果,进一步拓展集体林权

权能,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积极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各种社会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参与流转林权。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委托经营等共同发展的集体林经营方式。引导具有经济实力和经营特长的农户,发展家庭林场、创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经营。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进山人林”,充分尊重林权权利人的主体地位,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林权,提升投资人信心。赋予集体林经营主体更多自主权,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依法保护林权,健全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处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加大纠纷调处力度,平等保护双方权益,增强农民与林业经营主体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加强基层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大力推行一站式、全程式代理服务模式。规范行政许可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服务”,建立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节 加快林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保障改善民生,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通过增加管护岗位、发展特色产业、鼓励自主创业等途径,妥善安置林区职工。改善林区职工生产生活 and 居住条件,实施移民进镇、撤场建站,有序引导林区人口转移。统筹安排国有林场林区供电、

饮水安全、给排水、供暖改造、通信设施、绿化、美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现代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大林区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林区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基层林业站和国有林场的投入，推进林业站工作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防火应急道路，将林区道路按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对重点林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治理，基本实现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无事故。全面加强不稳定因素隐患排查，切实解决林区困难职工和群众生活难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3 实施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胜利机械林场观光采摘园建设项目：建设小苹果、李子采摘园950亩，以及停车场、景观设施等。

中药材仓储库建设项目：在白音花林场、胜利机械林场建设总面积2000平方米仓储库，为我市发展种植中草药产业进行配套建设。

果品、药材通风库建设项目：在白音花林场、胜利机械林场建设总面积2000平方米通风库，为我市发展果树、种植中草药种植业进行配套建设。

果品冷藏库建设项目：在白音花林场建设1000平方米果品冷藏库，在呼和马场建设300平方米果品冷藏库。

田园综合体骑行旅游营地建设项目：在胜利

机械林场建设总面积3万平方米旅游基地，包括宿营房屋、停车场、游乐设施及绿化景观。

第四节 完善林草产业体系

推动牧草产业全链条发展。依托已垦林地草原生态修复资源优势，推动牧草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饲草业，稳定优质饲草种植规模，培育壮大羊草产业。大力发展生态草业，让广袤的草原沙地变成“聚宝盆”“碳汇库”。加快推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引进现代化草牧业企业，打造“育种收、储加销”全链条产业圈。深化与大型饲草种植、加工科技型企业合作，谋划建设现代草牧业科技产业园，探索建立集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物流等融合发展的一体化饲草产业平台。加快草畜一体化园区建设，推动肉牛和饲草产业实现跨越发展。配套发展饲草产业，推广种植紫花苜蓿、燕麦，扩大青贮玉米播种面积，打造羊草种植基地。

推进林下经济产业规模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培育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新业态新产品。充分发挥林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果、花、菜、菌、药等特色产业合特种养殖业，实现绿色林海成为百姓的“果篮子”“花篮子”“菜篮子”“药篮子”。做大做精林下产业链，推行“林+药+果+菌+草+禽畜”种养殖模式，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利用草原、林下产品，开发预制菜及药膳滋补型绿色食品，延伸绿色产品产业链条。

培育林产品加工业。坚持向森林经济要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益,加强与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一体规划、协同建设,推动地企联合打造森林食品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木材加工集群,不断提升木材及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发展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等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和林草产品推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林草特色品牌建设,开展林草产品产量升级。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参与林业产业的动力与能力。增加奖补,助力林业发展,提高林业专业合作社参与林业经济发展的能力,积极为林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技术信息等提供服务。

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深度挖掘林区旅游资源,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协作,开发一批体现林区特色的文旅产品。培育壮大生态康养产业,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发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康养产品。加强碳汇项目储备库建设,重点开发造林碳汇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草地碳汇项目,探索建立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和林草碳汇计量模型,试点推进林业碳汇实现交易,力争在自治区“碳普惠”交易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努力进入碳汇交易市场第一方阵。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拓宽生态价值转化途径,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提升点绿成金本领,推动生态产业成为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推动生态产业发展破题见效,探索林草碳汇价值保险落地,全力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及自治区级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点林草湿碳汇工作试点。

专栏4 推动林业产业建设项目

林下种植乡村观光旅游项目:在白音华林场建设2000亩道地药材,进行大面积不同花色药材的块状拼接形成景观,促进乡村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设施林果业建设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的200个大棚,经过改建后进行软枣猕猴桃2-5年生苗木栽植。利用乌兰浩特市硬件设施优势,引入高附加值的南方水果或在大棚内高产的水果,增加地方果类品种,完善乌兰浩特市特色经济林基地。

坚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积极开展以樟子松嫁接红松、山杏嫁接大扁杏为主的坚果产业提质增效工作,每年各3000亩递增,加强产业技术推广及人员培训,巩固和发展优质高效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林果产业:打造从生产到加工完整产业链,建立完善包括经济林种苗、合作社经营、示范基地产业体系。将2万亩经济林地整体进行质量提升,加大扶持示范户力度,做大做强林果业,创造乌兰浩特地区特色林果产业品牌;并着重以沙果产业为主,形成兴安沙果地标式品牌。培育壮大林果业龙头企业,补齐林产品加工转化短板。继续支持兴安盟可为食品有限公司发展壮大,推动北果传奇品牌果汁、果干、果酱、果糕等20余个品种创新发展,提高企业原材料质量,增加原材料供给,使其成为产业规模大、科技创新强、加工程度深、示范带动好的林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针对林果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环节,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开展实用、实效、通俗易

懂的林果科技培训。

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项目:按照“乌阿海满”黄金旅游线的发展战略,加快森林生态旅游的发展,打造城镇绿化品牌。“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建设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森林乡镇森林乡村建设、国有林场发展森林旅游等项目建设。采取以森林公园和湿地保护区为点,以主要森林乡镇、森林乡村景观为网络,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森林旅游产业。逐步形成以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为龙头,森林乡镇、森林乡村、国有林场为骨架,布局合理、类型齐全、特色突出,富有活力的生态体系。规划以村屯绿化美化为抓手,重点建设森林乡村、森林特色小镇以及城南大黑山森林公园、簸箕山森林公园、城南湿地水田体验区、市域东南牧区文化体验区等生态旅游示范区,力争到近期规划期末,森林旅游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市年生态旅游人数超过110万人次,生态旅游成为乌兰浩特市主要的经济增长点。

第七章 着力提升林草治理能力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不断健全完善“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新机制。全面压实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林草长制由“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跨越。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的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区。加强市乡两级林长巡林、林长制督察,设立林长制督查

考核指标,重点督查考核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加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林草工作力量和能力建设,确保林长制末端落实坚强有力。探索授权(委托)乡级政府履行林草行政执法职责。不断拓展“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暨“一林一警”等协作模式的内涵和外延。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研究确定林草发展重大决策,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建立林长制信息公示制度,在重点区位设立永久性林长信息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林长制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各级林长了解掌握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建立林长制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提高部门间工作协同质效,及时主动回应各界关切。完善林长制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长制运行保障政策。

第二节 发挥碳中和林草效能

建立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资源保护的林业补贴政策,逐步扩大补贴规模。调动全社会造林的积极性,壮大造林绿化的社会力量。大力推进森林、湿地和草原生态系统在改善生态的同时,兼顾提高碳汇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等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碳中和能力。开展林草碳中和能力本底和潜力评估,准确掌握林草碳储量与碳汇量的现状、变化和潜力。深入研究森林、草原、湿地等陆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实现路径,探索建立林草碳汇培育机制、储量评

独特功能。通过解说牌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形式布设相应知识点位,访客可通过定位讲解、拍照识别、视频欣赏等形式体验自然教育课程,领略森林和湿地的生态之美,打造可看、可听、可闻、可摸、可互动的“立体教科书”。开展森林湿地康养休闲运动的同时,引导人们探索自然活动,向其科普生态相关知识,提升人们的科学认知水平,使其认识自然、热爱自然、保护自然。

生态体验:以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北山蒙古风情园为载体,城南湿地水田和市域东南草原牧区资源为基础,充分利用城区内现有的公共活动空间,提高生态科教场所的可达性和利用率,加大生态文化宣教力度。通过生动地展现自然教育、生态教育相关知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教育活动,为公众提供回归自然生态、感受生物奇趣的场所,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和自然科学文化素质。

文化传承:乌兰浩特市拥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文化传承,拥有辽金文化遗址,历史悠久;藏传佛教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红色革命文化声名远播,影响深远;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成立地点,战略地位举足轻重。在历史场所中,增设智慧解说系统,通过特色展陈方式,再现历史风采;或将蒙古民族文化元素融入到景观再造中,体现园区文化,使得游客在游览的同时,追溯历史记忆,传承时代精神,感悟幸福生活,让人们在接受历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加深对于红城生态文化的了解和热爱,提升生态文化自信水平。

丰富科普活动宣教形式:每年举办各类生态文化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达5次以上,以各类生态文化宣传活动为契机,传播生态保护理念,倡导生态文明,努力营造全社会资源承担生态责任、履行生态义务、积极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四节 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

依据林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林草行政许可事项,优化现有权力运行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工作,推动行业监管职能和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坚持“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将林草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政务大厅办理,扎实推行全程网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邮寄送达等服务举措,为群众提供多样性、便利化服务。围绕林草高频审批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布办事指南,切实提高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第八章 着力提升林草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

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重点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和火情监测、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林火阻隔、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强预防体系建设,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

民防火意识。完善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充分利用空间技术,提高卫星监测林火时效性和识别能力。依托公共网络资源,建设以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系统为主,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为辅的卫星通信系统,实现重要火场音视频等信息实时传输。全面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火灾初期处置快速反应和控制能力。加强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合理建设隔离带、防火库房以及指挥中心等设施,提升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

专栏6 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森林火险高危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森林火情瞭望塔9座,前端预警监测系统9套,预警监测平台软件1套,风光互补供电设备9套,指挥中心系统1套,应急传输系统1套。

第二节 提升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构建网络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应急)减灾三大体系,进一步提高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水平。着重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完善林业和草原病虫害防控机制,推进松毛虫、美国白蛾、天牛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区域联防联控和社会化防治,实行网格化监测预警。强化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加强检疫力度,提高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防控目标责任制度。到2025

年,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0‰以下。

专栏7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乌兰浩特市毒杂草防治项目:对全市毒杂草危害面积、危害程度进行监测预警;对刺萁龙葵、狼毒等毒杂草防治清理。

完善有害生物防控体系:推进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社会化服务防治,发展壮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化队伍。加强植物检疫,推广应用飞防、生防技术,引进无公害环保防控技术成果。

建立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市局乡村四级林草有害生物动态监测网,健全监测员体系,做到森林草原病虫害易发区、常发区全覆盖。

第三节 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推动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推广使用,增加种质资源树种、草种保护,有效保护更多濒危物种。加快良种选育,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增加种苗培育科技含量,增加良种壮苗培育,实施定单育苗、定向育苗等方式,培育数量充足、树种齐全、规格合理、质量优良的林草种苗。加大林草良种补贴力度,加强良种基地现代化设施提升,推进种苗基地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工程造林优质种苗保障能力。推动建设林草良种基地,支持国有林场建设苗木培育示范基地和保障性苗圃。

专栏 8 林木苗圃建设项目

全力做好新品种引进及备案工作,加强对苗圃引进新品种的注册备案识别,加大对苗木生产基地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坚决查处无照经营、以次充好等不法行为;加强林木种苗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假冒劣质苗木流入乌兰浩特市;加大良种使用率,积极营造良种示范林;建立西伯利亚山杏核和白柠条采种基地、文冠果苗木基地、樟子松嫁接红松基地、小乘黑(四季杨)优势苗木和条穗采穗圃建设,加强保护乡土树种遗传优良品质。到2025年末,实施苗圃建设3000亩,育苗株树达到700万株,主要品种有山杏、樟子松、文冠果、五角枫等。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提升林草科技创新水平。加大林业技术的应用,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加强转生寄主的病害预防,提高林木抵御病害的能力。推进林草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林草科技攻关、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人才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增强科技供给能力,加快成果转化推广,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打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协同发展,加强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全面加强林草行业标准化建设。以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集成配套、改善科技创新条件为重点,主攻具有针对

性、区域性、实用性和长效性的科技难题,围绕生态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林草湿碳汇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乡土树种选育、困难立地造林技术、退化林分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等基础研究,着力解决限制地区林草科技发展的瓶颈性难题。

加大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力度。重点开展林木种质和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特色果林及林下经济绿色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引进和推广成熟的科技成果和先进实用技术,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提升科技推广能力。积极吸收、引进和消化目前应用于国内外最先进的高新技术手段,建立推行多种形式的科技共创模式,加快新兴林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形成以科技进步支撑森林生态、森林产业等多元化的高效发展模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科技成果在森林城市建设中的应用率,确保森林城市建设各项指标能够保质保量顺利按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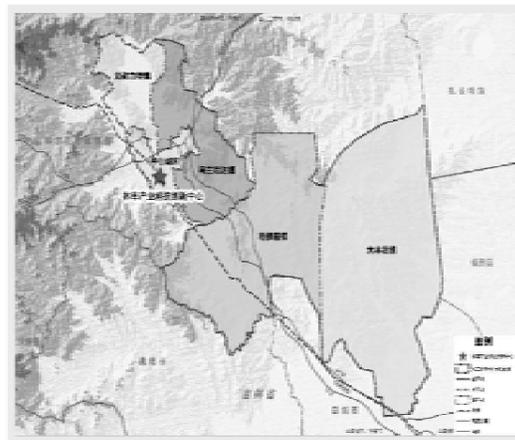


图 8-1 乌兰浩特市林草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推动智慧林草建设。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

林草大数据平台、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和各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搭建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有力提升林草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林草业务多期遥感影像数据全覆盖,实现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土地等基础数据库和森林防火、造林绿化、有害生物监测等专题业务数据库的年度更新和扩展。建设集林草大数据汇聚、管理、治理、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数据中台,加强各类涉及林草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实现行业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设林长制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林草生态资源管护、防灾减灾、资源监测、多巡护系统业务数据整合。

打造林草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草原行政执法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行政执法线上线下一互支撑、各类数据共融共享。进一步重视林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实施智慧林业建设,将“互联网+”思维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到生态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进大数据服务乌兰浩特市生态文化建设。规划建设一套智慧林草管理体系,包含林草应用系统建设、林草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及林草信息化标准与政策规范建设、林草工程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等,全面提高面向管理、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助力我市创建森林城市的同时,保障行业信息安全,促进林草业各项工作水平和效率的提高,并为全市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提升林草智治能力。贯彻数字乌兰浩特战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草管理和生态建设融合发展。以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为依托,推进

市县生态建设政务管理“一体互联”和审批服务“一网通办”,提高政务管理能力。深化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应用,发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三维仿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林草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基层林草队伍建设,充实林草行政执法、技术支持单位、基层林草干部和专业技术力量,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化程度。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国土绿化工程

结合兴安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程、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行动、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建设(天峻山体生态修复万顷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绕城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持续推动乡村绿化美好项目,以乡村绿化、义务植树、农田林网建设为抓手,提升乌兰浩特森林覆盖率,增加城市绿量。利用新媒体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绿色生态文化建设新格局,广泛宣传“种植幸福树”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投入义务植树活动。持续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实现传统的全民义务植树与现代网络技术相结合,拓宽造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广度,使社会各界更加便捷的了解和参与到林草生态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加强重要沿线生态廊道建

设,建设自治区森林城市。因地制宜开展乡村造林、景观绿化、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工程,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第二节 农田林网提质改造工程

根据2022年5月发布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的要求,农田林网建设应坚持“尽量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防止或避免挤占耕地空间、影响农作物播种面积以及占用耕地“进出平衡”等因素,如考虑全部基本农田均应受到防护林网保护,建成集生态防护、木材培育、乡村景观于一体的农田防护林网。规划期内,在葛根庙镇农业发展生态功能区内,要高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在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尚未达标的新力根现代农业园区内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在义勒力特镇内,对断网断带农田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农田林网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根据主风向合理布设主副林带走向、间距和宽度,巩固提升农田林网防护效果。避免因树冠过高或与排灌系统距离过近,影响无人机飞防等低空作业和排灌系统发挥功能。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对残破低效农田林网进行改造补植,最大化发挥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三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退化林分修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方式,另外针对质

量低下的中幼林采取森林抚育经营。对村庄周边缺株断带、林相残破的河流公路两侧林带、环村林带、农田林网等进行补植修护,构建完整的村庄森林防护屏障。对生长不良、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防护林,实施修复改造,提升防护林网功能质量。对成过熟林、枯死林木进行更新改造,优化防护林网结构,提升防护林网、林带生态功能。对乡村范围内的中幼龄林,及时进行抚育间伐,利用林间空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促进天然更新,优化森林结构,培育健康稳定的多功能森林,构建优美森林生态景观,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享受森林。对城市及村镇周边中幼林,利用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采取认种认养认建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撑中幼林抚育和管护。

第四节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针对退化草原,通过天然草原围封和退化草原改良等工程,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草原良种繁育、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程,科学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扩大林下优质牧草种植面积,促进“两牛”产业发展。建设内容包括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草原毒杂草防治项目。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围封和改良,增加草原面积,提升草原植被盖度,提高优良牧草数量和优势种群比例,增加草原植被盖度,促进草原植被恢复,整体改善草地生态系统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质量;草原毒杂草防治项目是针对草原中的刺萁、龙葵、狼毒、小花棘豆等毒杂草建立危害面积,危害程度进行监测预警系统,并进行防治清理。

第五节 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和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工程

按照分类保护、分区管理的原则,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级,制定分区域的林地主导用途和利用方向,进一步完善林地使用审核制度,加强林地管理,强化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大资源管理和林政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天然林管护主体,将各地块的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到人。继续实施森林管护补助政策,及时编制完成各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方案和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并加快方案落地实施,确保农牧民经济补助按要求按时发放。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健康成长。建立健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新机制,调整、优化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的林草资源管护责任区。认真做好市乡两级林长巡林、林长制工作督察,对责任区域内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工作进行巡查、指导,推动解决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林长制督查考核,强化督查和考评结果运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保护发展林草资源责任。重点抓好森林抚育项目、造林绿化、互联网+义务植树、低产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各项工作,确保林草项目资金效益的最大

发挥。做好林草项目的储备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增加我市林草生态建设资金投入。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工程

对市域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进行普查,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对珍稀濒危动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护,加强保护动植物繁殖、生长、栖息环境的保护力度,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年度监测,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建立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监控监测智慧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乌兰浩特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基础,依托乌兰浩特市“林(草)长制”已建设的“乌兰浩特市护林(草)通”“乌兰浩特市林(草)长通”和“乌兰浩特市林长制信息平台”,实现以乌兰浩特市野生动物保护办公室为中心,覆盖全市的多级生态监测管理模式,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通过增设监测点、购置监测设备等多种途径,不断完善监测网络,摸清资源和保护状况,提升动态监测能力持续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健全部门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专项行动。

第七节 苗圃建设及苗木供应工程

发挥国有林场苗圃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周边苗木产业发展。完善乌兰浩特市辖区范围内的苗圃多种所有制体系,推动乌兰浩特市形成国有苗圃基地为主干,非公有制苗圃为补充的完善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所有制体系,继续推动苗圃基地及经济林基地进行苗种资源更新,推动经济林苗种资源不断推陈出新。推动良种苗木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加强乌兰哈达林场示范性苗圃建设,培育良种樟子松,为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和营造林提供优质种苗。积极向上申请资金,对日光温室继续发挥科研实验作用,与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合作进行苗木新品种引进与驯化工作,为苗木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为生态修复提高物种多样性。加强经济林建设,培育优质果树,发展经济林。推进国有林场种苗产业发展,将乌兰浩特市3个国有林场纳入到重点发展种苗产业的行列,鼓励职工利用房前屋后空地培育云杉、山杏等营养钵苗木及果树苗木,在推动国有林场职工增收基础上,带动周边农户培育苗木的积极性。

加大规模化经济苗木育种补贴力度。继续执行《鼓励发展林果及林下中草药特色产业管理办法》,对林果予以500元/亩的补贴,林下中草药给予每亩200元补贴。积极调动林农育苗积极性有效促进乌兰浩特市种苗产业发展。推动多种所有制育苗体系构建。继续推动乌兰浩特市非公有制苗圃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非公有制苗圃运转灵活、了解市场的优势,增加区域繁育品种,加快新品种尝试和驯化。建立以国有苗圃基地为主干,非公有制苗圃为补充的完善所有制体系,有效推动林木种苗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推动苗圃种苗资源不断更新引导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到了苗种新品种的引进,以经济林新品种、园林绿化用苗、园林用花卉等新品种引入为重点,

具有稳产、优质、抗逆性强等全部或部分优良性状。丰富乌兰浩特市苗木组成结构,保障区域经济林产业发展的种苗安全。

第八节 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根据乌兰浩特市不同区域生态重要性等级和生态脆弱性等级,严格保护现有森林,适度增加森林保有量。对全市现有森林资源加强管护,加强森林“三防”体系建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加快林业改革,强化依法治林,完善林业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偷砍乱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完善林政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建立新型科学的森林管护体系。稳步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坚守林地和森林两条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和推进林地差别化管理,坚持森林限额采伐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格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地“一张图”、定期核查管理,严格规范森林、林木、林地和木材采伐运输使用管理活动,全面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执行制度,做好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规范征占用林地审批程序,提前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确保项目进度。积极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全县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网络化。推进地方林业技术规程、规范、基础数

表的制定和更新,组织开展乌兰浩特市林地“一张图”修改完善,以及与国土三调融合等监测调查工作。加强林政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强化资源管理、林政执法、木材检查、植物检疫、林业调查队伍自身建设。稳定机构和管理队伍,加强培训,保证林政资源管理人员全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管理和效能建设,对工作纪律、任务落实和服务效能等实施常态化考核,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九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乌兰浩特市境内生态资源丰富,拥有得天独厚的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红色革命文化和蒙元文化资源,规划在现有生态文化服务设施基础上,丰富和完善各宣教场所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加大对生态文明、动植物保护等知识的科普宣传,更好地开展保护工作。创新宣教途径,加大新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公开宣教以及节庆信息,促进全民提高保护环境意识,自觉履行环保责任。规划期间,按照自然宣教的重点内容,打造“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文化传承”三个主题,在现有的湿地公园、生态文化园、红色宣教基地以及现代农业园内完善生态科普教育的内容与基础设施,建设专门的科普宣传栏、解说标识、科普馆等生态科普知识教育标识牌,并配备多样化的设施体验和解说方式,形成功能完备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开展一系列自然体验、自然课堂。在未来规

划建设的郊野公园内增设科普宣教活动场所,深入挖掘并宣传展示区域生态文化,全方面地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意识,从而为传播生态文化价值打下良好基础。近期建设17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均为提升改造,增设科普宣教中心、宣传标识标牌、智慧解说系统等。远期建设4处生态科普教育场所,结合森林公园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草原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其他项目共同完成。

第十节 林草产业发展工程

做实林草资源培育基地。立足乌兰浩特市资源本底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推进林草种植业精品化发展,结合“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工程,做实特色林果、林下中草药、森林食品产业资源培育工作,高标准建设一批三年生带土坨龙丰果、鸡心果等苗木基地,月见草、地肤子、桔梗、防风、赤芍、板蓝根等林下中草药基地,扩大资源有效供给,引导形成产业集聚。鼓励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或通过对第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基地。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与示范引领。依托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提升等工程,促进林草产业基地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

打造林草全产业链。加快推进林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集中力量打造集约化、高端化、融合化、优质化、智能化林草全产业链。以重点项目为依托,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通林草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通道,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和上下游协同发展能力。加速产业链条融合,以发展一产为基础,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促进以种植、采收、保鲜、加工、销售、旅游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林草产业与旅游、文化、医药、食品等产业“跨界”融合。加快林草加工业精深化改造,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提升林草产品附加值。加强科技创新与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林草产业链发展质量。加强区域林草产业合作联动,提高林草产品流通能力,实现资源共享、市场互联互通。推动产业发展业态创新,挖掘森林康养、林草碳汇等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传统产业与数字化技术结合,引入智慧林业,全力打造“互联网+”的林草产业发展新模式。

第十一节 “三北”六期项目工程

高质量推进“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建设,坚持以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为主,共同谋划乌兰浩特市“三北”六期综合治理工程任务。2024年计划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 15297 亩,项目实施地点:白音花林场、胜利林场,总投资 994.305 万元;草原围栏封育项目 15000 亩,项目实施地点: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呼和马场,总投资 225 万元;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白音花林场、乌兰哈达林场、胜利林场、城郊办事处、义勒力特镇,总投资 1745 万元;封山育林项目 15454 亩,项目实施地点: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胜利林场、葛根庙镇、斯力

很现代农业园区、白音花林场、呼和马场、新城办事处。2025 年计划实施封山育林项目 15454 亩,项目实施地点: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胜利林场、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白音花林场、呼和马场、新城办事处。草原围栏封育项目 21000 亩,项目实施地点: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呼和马场。

第十二节 森林火灾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预警监测能力,结合乌兰浩特市“林(草)长制”已有建设内容,重点加强林火风险区域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全面加强信息传输能力,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互通。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训练有素的专业扑火队伍,全面提高森林扑火装备科技化水平,配备新型扑火装备,提高灭火实战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资金。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大型防火宣传、演练。积极与森林消防大队等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演练,在天骄天骏生态度假区共建森林消防站点,有效提高扑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与森林消防大队、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高火险地区举办大型防火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严管野外火源,向社会公布关于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公告,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落实防范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推广使用防火码,严格

执行扫码入山制度,防火码扫码 4272 人次,车辆 233 辆。与政府督察室、应急局、公安局对防火工作落实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林场执行 24 小时看守并加强夜间巡护。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全市自然环境现状与评价

国土绿化条件。乌兰浩特市地处寒旱地区,气候条件恶劣,树木生长缓慢,树冠冠幅较小,绿化成效展现缓慢。自 2019 年开始,乌兰浩特市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和兴安盟号召,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已完成 51 个村屯绿化美化工作,建设乌兰哈达镇和卫东镇 2 个森林小镇,取得较好成效。根据遥感解译判读统计,乌兰浩特市村屯林木绿化率平均为 30.55%,其中葛根庙镇、太本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村屯林木绿化率均值均在 30% 以下,今后需加强建设。按照兴安盟的生态功能定位,乌兰浩特属于东部平原农业区,是以农牧业为主的农业区,根据国土三调数据,耕地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39.91%,草地占比 36.95%,林业用地较少,国土绿化空间缺乏,无法进行大规模传统意义上的植树造林,在今后规划中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和本市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开展国土绿化。

农田林网条件。乌兰浩特农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39.91%,具有水田、水浇地、旱地等多种类型,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同时,基本农田占比高,粮食产量稳定。但是近十年来,由于缺

乏农田林网建设专项资金、农民林粮争地观念严重,造成农田林网缺失断带现象严重,经遥感影像解译判读,乌兰浩特市农田林网控制率仅为 64.63%,已达到自治区级森林城市指标 60% 的要求。

森林资源保护现状。乌兰浩特市林地质量有 59.82% 为Ⅲ级,40.18% 为Ⅱ级,林地质量整体处于中等偏上状态。按照林分结构,近熟林最多,其次为成熟林和中龄林以及幼龄林,以及少量过熟林,林龄组成较为合理,健康状态良好,但成熟林和果树林蓄积量低下,森林生成功能较弱。针对乌兰浩特市现有林地林木质量中等、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和森林质量没有充分发挥的林地,进行退化林分全面修复。近年来,乌兰浩特市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政府先后印发了系列森林管护规定,大大加强了城乡绿化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强化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巩固了前期生态建设成果,为森林城市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乌兰浩特市不同区域生态重要性等级和生态脆弱性等级,严格保护现有森林,适度增加森林保有量。对全市现有森林资源加强管护,加强森林“三防”体系建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加快林业改革,强化依法治林,完善林业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偷砍乱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为。逐步完善林政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建立新型科学的森林管护体系。

草原生态修复现状。乌兰浩特市处于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草原面积广阔,根据国土三调,草地占全市土地面积 36.95%,草原保护修复是乌兰浩特国土绿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乌兰浩特市共有草原面积 155.77 万亩,已完成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和草原确权工作,其中基本草原面积为 134.58 万亩,确定草原使用权的面积为 135.83 万亩,两项工作的完成,加强了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有效地保障了广大农牧民对草原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了草原发展活力,推动了草原生态文明建设。但由于人为干扰和过度放牧,乌兰浩特市草原有一定的退化趋势,为保证草原植被覆盖率,保护乌兰浩特城市发展的生态基底,维护国土绿化成果,亟待进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现状。乌兰浩特市现有国家公益林 18.01 万亩,按地类划分,有林地 10.59 万亩,灌木林地 6.15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27 万亩;按权属划分,国有面积 10.8 万亩、集体面积 5.25 万亩、个人面积 1.96 万亩;按林种划分,水源涵养林 16.95 万亩,水土保持林 0.78 万亩,其他(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0.28 万亩。按生态区位划分,全市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全部分布在全部江河两岸范围之内。为响应内蒙古自治区精准选聘生态保护林员,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和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林草生态对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

兴的贡献的要求,乌兰浩特于 2020 年招聘 52 名公益林护林员,加强公益林和其他林地资源管护。乌兰浩特市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管护面积 1375.35 亩(合 91.69hm²),全部在义勒力特镇辖区内,共 3 个林班,23 个小班,落实管护责任制共划分 1 个责任区。

义务植树现状。在互联网时代不断创新机制引领下,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在义务植树基地建立教育林、青年林、金融林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使栽植者对纪念林内挂牌管理的树木能够通过网站或手机 APP 进行认养、认管,多元化的活动方式得到了自治区和兴安盟各级领导的高度认可。2021 年,在继续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以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模式,实施纪念林基地建设及“认领一棵树”活动,实现虚拟尽责实体化、实体植树基地化、公民尽责多样化,积极营造全民义务植树的良好氛围。乌兰浩特市现有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义务植树基地、乌兰浩特机场千亩果园义务植树基地、胜利机械林场义务植树抚育基地、乌兰哈达林场义务植树抚育基地以及白音花林场义务植树抚育基地和爱民生态林义务植树基地共 6 处义务植树基地。同时,建设了一大批以认种认养为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示范林,如“青年林”“政协林”“人大林”“劳动模范林”“巾帼建功林”“女商林”“援鄂英雄林”。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以资尽责、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 8 种。

生物多样性保护。乌兰浩特市域范围内有

国家级湿地公园1处,即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下称“湿地公园”),是以保护兴安盟及嫩江右岸地区典型河流生态系统、国家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为目的湿地生态系统的湿地公园,也是集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文化展示、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湿地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总面积2596.36hm²,湿地面积1556.77hm²,湿地率为59.95%。经调查和查阅资料,湿地公园共有湿地维管植物41科96属141种,其中种子植物40科94属139种,其中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1种,即野大豆。湿地公园植物种数以菊科、禾本科、豆科、莎草科、蓼科为优势科,与内蒙古植物区系及温带草原优势物种一致。湿地公园目前共有哺乳动物3目6科7种,鸟类18目41科124种,爬行动物1目1科3种,两栖动物1目2科3种,鱼类1目2科7种。其中,鸟类生物多样性资源最为丰富,在124种鸟类中,雀形目鸟类最多,有42种隶属16科,占鸟类种数的34%。从保护级别统计,国家重点保护鸟类28种,占23%。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有4种,为黑鹳、东方白鹳、大鸨、白尾海雕;国家II级重点保护鸟类有25种,分别为白琵鹭、鸳鸯、苍鹰、雀鹰、普通鳶、大鳶、白腹鹳、鹊鹳、灰背隼、红胸隼、红隼、灰鹤、雕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短耳鸮等。湿地公园于2014年12月获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并于2019年12月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方面,湿地公园已

经完成了管理机构建设,正式组建了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并出台了《内蒙古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在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方面,完成了湿地保护管理站4处,完成了监控点布置43处,完成保育区边界防护围栏10000m,并配备了相应的监测设施、巡护车辆等。在科研监测方面,完成了监测站点建设,能够满足水质、土壤、大气质量等方面调查监测需求,配备了监测车辆、购置了各类观鸟监测设备以及野生动物救助等设施设备,建立了与环保、水务、水文、气象、土地等相关部门长期数据共享的合作关系。在科普宣教方面,已经完成了科普宣教馆的基础建设工作,内部布展工作正在进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合理利用方面,在合理利用区内建设了宣教广场、小微湿地、科普宣教中心、观景平台、游客驿站和停车场等设施。

苗圃建设与供应现状。乌兰浩特市围绕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助力生态旅游的战略部署,以种苗产业发展为着力点,大力发展林业种苗产业。截止2021年末,全市林业种苗产业面积3000余亩,新育苗面积1700亩,完成容器育苗600万袋,完成种子采集2500公斤,总产苗量近900万株,产业品种20余种。所产苗木主要以乡土树种樟子松、龙丰、新平四号、黄太平及文冠果等为主,所产种苗主要用于重点工程造林及城镇绿化,能够基本满足绿化用苗需求,真正落实了造林绿化种苗先行及适地适树、就近购苗用苗要求。

生态文化建设。目前,乌兰浩特市内已有洮儿河公园、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五一会址、乌兰夫办公旧址、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兴安博物馆、成吉思汗庙等多处宣传教育的场所,但是宣教内容相对较为狭窄,仅能承担一定方向的生态文化宣教工作,如偏重于自然体验和红色文化及蒙元文化宣传,缺少专门的生态知识科普教育场所。同时,已有的宣教场所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对应的科普标识和科普宣传栏等生态知识文化宣传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缺乏多样化的户外自然教育体验环境,无法较好地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的生态科普认知活动,对于公众认识自然、体会自然的宣传还存在短板。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本规划中提出的特色林果、木材加工、生态旅游与康养、草产业、林草中药材、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灌木资源利用等林草产业开发性建设任务,符合《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等文件的精神,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发展思路。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自治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本规划中的开发性建设任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是以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稳定的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工程建设围绕增绿、增质、增效的基本要求,对现有土地利用方式进行整合规划,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保护和开发,对退化植被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从而营造出自然环境向利好方向发展的空间,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因此,项目建设遵循保护生态环境、不产生新的破坏或负面影响的原则,力争使各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在开展植树造林种草、森林抚育、草原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经济林建设、发展林下经济等方面,因整地、栽植、化肥农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为活动增加等因素,将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干扰。但整体会上会呈现出恢复大于破坏,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的状况。局部区域的干扰消除后,及时采取修复措施,林草植被可短期内恢复演替。规划的建设任务选在水资源充分,条件允许地块实施,若种植规模过大,可能会超出用水指标,造成水资源过量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使用,若遇强降雨冲刷,可能造成附近水环境污染。规划建设任务需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适量、适度安排种植任务,培育节水

型的种植基地,采取生物防治病虫害的方式以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造林种草多数用水采用滴灌、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水资源利用率较高,而森林草原形成后产生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功能反哺水资源,湿地补水有助于改善湿地水环境。

整地及施肥对环境的影响。整地有助于土壤团粒结构的改善,有助于林草植被的生长。种植基地的建设若整地方式不当,容易引起沙化及水土流失,降低土壤肥力。同时,良种繁育、经济林、花卉栽培等建设初期需施肥,林下养殖的密度不合理,林地经营过多使用无机肥,会造成土壤紧实度、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改变,造成土壤板结,使土壤的保水、保肥等综合能力下降。规划任务的前期调查、工程实施、后期管护等各环节的人为活动造成的踩踏,也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林草建设活动中人的活动最多,从前期调查、规划设计,到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活动都离不开人,造林种草对原生植被的影响,森林抚育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湿地恢复对鸟类的影响等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各类管护站所基础设施建设、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造林地修建简易作业路等,均为永久性工程建筑占地,工程施工中粉尘扬尘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车辆运输等机械噪声对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时会对地表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建筑垃圾和弃土等固体

废物会对景观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同时会对生物生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林草产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全市已初步形成了以林木培育、草种繁育、名特优新经济林、种苗花卉、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木材加工制造、林产化工、生物质能源、森林、草原、沙漠景观旅游等为主的林草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任务的实施使森林草原面积增加,增强实施区域内森林草原固碳释氧、吸收有害气体、阻滞降尘等生态功能。但木质林产品、草产品加工、木材加工厂、产业园区建设若厂址选择不当、生产防护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力,会产生垃圾、污水、粉尘、灰尘和废气的排放,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林草保护与修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规划任务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森林抚育、林地清理活动,将会改变林分郁闭度、灌木盖度、植被覆盖度,减少动植物物种丰富度,对规划范围内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对林地利用率及林木的影响。林下种植会提高林下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通过实施森林抚育、加强林地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将会促进林木生长,提高项目区域内林木生长率。规划任务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可改善林草生产条件,便于森林草原的培育和管护。

对经济社会和人文环境的影响。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必然会增加农村牧区就业率,增加社会产值和国民收入,有助

于农牧民脱贫致富。而且随着工程项目投入的逐步提高,林草产业的不断扩大,绿色 GDP 逐年增长,将会对全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也能带动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生态文化建设不仅能对文化资源进行保护、继承和发展,还弘扬和宣传了建设祖国北疆安全屏障的精神,对传播生态文明,开展科普教育,提高全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设精神文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政策措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规划建设任务,制定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在促进林草产业发展的同时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管理措施。加强林地草原使用管理监督,规划建设任务中对使用林地草原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森林法》《草原法》进行审核审批管理。合理布局林下种植范围,确保区域生物多样性、重要水资源环境等不受影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频次和受害率。加大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禁止引进和种植有害外来物种。加强噪音、污染物排放管理,采取粉尘、灰尘防护措施,减少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技术措施。建设任务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止因整地、林地清理或林下种植、养殖密度不合理而造成水土流失。林下种植提倡使用无公害有机肥,减少化学肥料的使用,选用高效

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防止对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应严格遵循现行康养基地建设标准,在项目实施前编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到项目有序、科学开展,最大程度地保护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采用科学造林措施,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正确选择树种草种,采用针阔混交、乔灌草混交,造林配置上采用行间、带状、块状等多种方式,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充分发挥森林草原对环境的多重效益。坚持使用无检疫对象的良种壮苗,选育抗病能力强的优良树种草种,提高森林草原自身的抗病能力。做好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坚持草畜平衡,适时开展抚育,促进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提高抗性。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和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有效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各项能力,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认真贯彻林草有害生物“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落实责任”的方阵,健全和完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支撑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科学使用农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原生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避免全面整地,采取局部整地,整地后即时栽植。根据立地类型科学采用穴状整地、鱼鳞坑整地和水平沟整地方式,整地时尽量不破坏周边植被,并设拦水沟埂等水保措施,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多施有机肥与复合肥,不施无机化肥,选择使用的农药残

留物不能超过国家颁布的标准,控制农药的剂量,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农药。对农药的使用,仅限于病虫害的防治上,使用总量有限,土壤基本保持天然状态,对水质影响非常轻微。

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项目施工要减少破土对环境和景观的不良影响,对产生影响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对于产业园区、林草产品加工、生物制药、野生动植物加工等有污染排放的项目,建设中应做好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粉尘处理、消减噪音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科学编制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严格按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加强《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环境的破坏。

水环境保护措施。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水资源利用影响轻微,基本不会对水生态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通过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保护与监测评估机制,系统分析水环境变化,实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将水环境保护落到实处。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

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林草产业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的正面影响是全局的、长

期的,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建设期,是局部的、暂时的。因此,在项目实施阶段,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惠民,开发性建设任务在采取科学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把对林草等生物资源的破坏与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不仅能向社会提供多元化的绿色健康优质林草产品,促进地方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而且能有效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和草原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等生态服务功能,对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实现增绿、增质、增效、增收。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林草规划实施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始终把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立足实际制定具体举措,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规划实施职责。加强规划指导和监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研究解决林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的联动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和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林长制,分级设

立林长,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将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二节 强化考核督查

按照林草“十四五”规划,编制好相关专项规划和项目计划。要围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各自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对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加强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领域实施情况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引入第三方提高评估质量。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查考核,强化督查考核成果运用。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确保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应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做好成本核算,设立森林城市建设的专项账户,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管,提高资金有效使用率,加快资金流转周期。根据乌兰浩特市林草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实施要求,制定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资金管理细则,使项目建设管理不断规范化、制度化、精

细化。

第三节 持续深化改革

巩固国有林区改革成果,配合国家深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制度,确保森林资源和质量实现稳步增长。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效,保持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加快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制度、监管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行集体林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既为投资者进入林业创造必要的条件,又保护好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建立和完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政策体系,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从制度、标准、权责、监测评估等多个方面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确保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加强林业、草原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随意侵占湿地和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严禁随意采挖野生植物。

第四节 完善政策保障

加强已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制

定出台新的支持林草保护和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将林草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与产业发展有效融合。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允许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激发林草产业发展活力。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支持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适当放开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范围内的人工林修复更新改造,通过经济树种混交改造等措施,在确保生态效益的前提下,提高林地产出效益。研究制定对新型林草产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支持新型林草经营主体开展生产基地、储藏加工、产销对接等建设,增强发展动力。完善林草资源资产评估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五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大财税政策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力度。建立依法依规、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体现林草公益属性,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政府主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原则,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建立和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基础、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多渠道投资的现代林草建设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调动各方投入积极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财政贴息等方式投入林草生态建设,推动林草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林草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加强项目、资金、审计的资金监管体系建设,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调动林草经营主体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完善林草财政投入政策。以公共财政为主、多元化投入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支持,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森林草原保险制度。推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生态资源抵押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实行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生态建设,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林农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推进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森林碳汇交易,推动政府购买生态系统服务,探索促进按流域和县域的生态产品价值交换,不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围绕林草产业,争创一批林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解决林草生产一线技术难题。完善林草基层单位与科研院所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林草科技示范基地,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和协同创

新。加强科技培训和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多元化成果转化模式,提升林草产业发展质量。健全林草产品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加强林业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林草产业产学研用融合机制,强化良种选育、林业新材料、林业生物质能源、林草机械装备制造等方面的科研攻关,突破一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果转化落地。开展林草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完善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与基层技术人员培养机制,为林草资源培育、生产技术创新、发展模式探索等输送高技术人才。

第七节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林草产业建设等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新典型,加大林草知名产品和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林草产业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加强招商推介,立足乌兰浩特市

区位、交通和投资要素,以及林草资源等优势,推荐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产业链条长、集群效应强的高质量林草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不断优化林草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吸引区外龙头企业到乌兰浩特市投资兴业。

第八节 凝聚全民共识

广泛深入开展规划宣传普及,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鼓励市民广泛参与,通过群众走访、项目公示、民意调查、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化建设的积极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召开听证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涉及专业技术方面的,举行论证会,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合理采纳公众对林草事业发展提出的建议和思路,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提高林草事业在广大市民中的认可度。畅通公众投诉、检举渠道,更好监督林草事业发展。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5月30日

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九大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纳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行动纲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有力推动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系统总结了新时

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重大变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并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鼓励和指导各地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载体,以市、县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截至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已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分七批命名了 57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为科学指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乌兰浩特市邀请国家级研究团队编制了《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2016-2020)》,并于 2018 年 6 月由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规划在区域环境背景、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以及 SWOT 分析基础上,从构建稳固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构筑自然和谐的环境支撑体系、打造集约循环的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幸福安康的人居环境体系和构建配套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等 5 个方面提出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具体任务,设置了 31 项重点工程,有效推动示范区创建指标达标。规划实施以来,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31 项重点工程中,除个别工程因资金落实较为困难等原因导致规模有所缩减外,其余均高水平完工。这有效助推乌兰浩特市 2019 年荣获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称号。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也在不断修订完善,2021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这为规范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提供重要依据。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建立了生态文明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由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委托兴安盟环投集团有限公司,在《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

(2016-2020)》成效基础上,依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最新要求,开展新一轮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在综合研判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势机遇与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明确总体建设目标,构建指标体系,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提出 43 项重点任务、21 项重点工程,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标杆。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条 建设基础

第二条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第四条 规划原则

第五条 规划范围

第六条 规划期限

第七条 规划目标

第八条 建设指标

第三章 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制度体系

第九条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十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制度

第十一条 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第十二条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四章 加强环境治理,保障生态安全

- 第十四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第十五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 第十六条提高土壤环境质量
- 第十七条改善声环境质量
- 第十八条加强危险安全处置监管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强化保护修复

- 第十九条落实主体功能区管控
- 第二十条落实生态分区管控
- 第二十一条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第二十二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

修复

- 第二十三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生态经济

- 第二十四条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十五条做精做优现代绿色畜牧业
- 第二十六条促进传统工业提质升级
- 第二十七条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
- 第二十八条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七章 深化城乡统筹,提升人居环境

- 第二十九条构建协同高效的城乡空间
- 第三十条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区
- 第三十一条提升城乡绿化水平
- 第三十二条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三十三条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第八章 培育生态文化,营造生态文明氛围

- 第三十四条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第三十五条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第三十六条提升生态文明宣传质量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三十七条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 第三十八条效益分析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三十九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 第四十条完善法律制度,落实目标责任
- 第四十一条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资金保障
- 第四十二条增强科技支撑,加快人才培养
- 第四十三条坚持舆论引导,推动全民参与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条 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自然条件。乌兰浩特市地处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中段南麓和科尔沁草原腹地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55'33" ~ 122°51'54"和北纬 45°42'00" ~ 46°17'46"之间。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

程 161 ~ 456.2 米,属低山丘陵浅切割地貌景观。年平均气温 5℃,属中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年降水量平均为 398 毫米。降水量主要集中在夏季;境内土壤类型有粗骨土、暗棕壤、黑钙土、栗钙土、草甸土、沼泽土 6 个土类,全市土壤质地 80% 以上为中壤或轻壤。境内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2 种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类型,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河川基流和河床潜流在不同时段对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作用。

资源禀赋。乌兰浩特市有耕地 61.55 万亩,其中水田 10 万亩,绿色无公害水稻种植面积 3.5 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 1 万亩。工业用地充足,有自治区重点扶持的全区 20 个开发区之一——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1.24 平方公里。市林地总面积 51343 公顷,有林地面积 22799 公顷,疏林地面积 74 公顷,灌木林地 6825 公顷。有 2000 多种草原野生植物,其中近 800 种是营养价值很高的禾本科和豆类植物。野生动物有 70 余种,珍稀动物 20 余种。常见的有马鹿、黑熊、狍子、猞猁等。境内萤石、建筑用砂石,砂质粘土,建筑用岩石分布广泛,储量十分可观。有铜、铁、铅、锌、大理石等多种矿藏,其中铜产量居自治区第二位。已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红色文化历史遗迹 7 个、打造风景名胜区 4 个、培育乡村旅游点 16 个。

社会经济。2021 年末乌兰浩特市常住人口为 35.5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689 人,人口出生率 5.03‰,人口死亡率 4.02‰,人口自然增长率 1.01‰。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32.17 万人。2021 年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096445 万元,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为 83504 万元,零售业消费品零售额为 776127.3 万元,住宿业零售额为 7666.9 万元,餐饮业消费品零售额为 101113 万元,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为 341379.2 万元。2021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 749010.9 亩,粮食作物总产量达 329507.24 吨,全年肉类产量达 17404.5 吨,全年牛奶产量达 108433.6 吨。工业生产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834754 万元,全社会公路货运量 621 万吨,公路货运周转量 92079 万吨/公里,公路客运量 53 万人次,公路旅客周转量 10964 万人/公里。全年接待游客 359.5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8.70 亿元。

(二)工作基础

1. 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导,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了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通过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形成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在自然资源产权、“三线一单”管理、生态补偿、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市场化机制、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方面,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创新环境治理模式,促进经济发展,乌兰浩特市探索建设了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模式,即“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完善第三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专家智库支撑生态风险应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市生态环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政府办文件

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企业自治、群众监督、人民调解、行政执法、司法裁定有机结合的“五位一体”共建共治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2. 生态环境优势得到新强化

通过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鼠虫害防治等生态保护工程项目,推进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等重点工程,草原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显著提升,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绿化模范市,率先在全区推行林(草)长制。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竣工投产,获评全国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多年保持在97%以上,率先在全区推行河湖长制,洮儿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荣获“国家水利风景区”称号。全市没有土壤污染地块。

乌兰浩特市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先决条件,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超额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任务,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乌兰浩特市政府始终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以调整能源结构,改善运输体系、实施大气各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强化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加强环境大数据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执法监

管等多种途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有序推进河湖管理。畜产品加工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煤矿和石材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管理工作,开展水质不达标整治,实施净化水厂改造项目,全市饮用水合格率达到100%。

深入落实净土保卫战。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开展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用地调查,基础调查全部完成并录入重点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系统,全市纳入调查的土壤监测点位安全利用率100%,全市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不断强化,石材废料企业自行开展异型加工以及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项目,石材固废排渣场投入使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持续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配合驻盟监测站完成新宝拉格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饮用水水源地例行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对垃圾填埋场开展例行监测,完成各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价与考核工作的数据汇总以及提交等相关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大练兵及双随机等一系列执法行动。

3. 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推进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优化。乌兰浩特市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认真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的生态红线保护重要精神，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严格依法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生态红线内的重要生物多样性资源，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4. 产业能耗结构不断优化

推进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优化城镇供热结构，提高热电联产项目供热覆盖面。严控重点领域和行业能耗增长，严把节能审查关，深入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每年节能宣传周为契机，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成立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印发《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积极推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节能示范。落实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要求，完成兴安盟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2021年，全市能源消耗总量 299.19 万吨标煤，增速下降 2.62%，单位 GDP 能耗增速下降 8.1%，完成上级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

5. 生态经济迈上新台阶

生态农业效益良好。以“两米两牛”为重点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成效显著。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产业观光带成效初现，核心区水稻亩产值突破万元。优质玉米种植比例超过 90%，乌兰哈达、葛根庙订单黏玉米示范基地效益良好。推动“牛联体”、养殖合作社发展壮大，肉牛奶牛养殖规模不断扩大。

工业倍增计划效果明显。蒙牛乳业特仑苏生产线、德源食品饮料、博源化学 3052 化肥、蒙能兴安热电电蓄热调峰等一大批项目建成投产，京能 200 兆瓦风电、中电电气 30 兆瓦光伏、环联慧民扶贫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乌钢成为全盟首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跻身内蒙古百强民营企业，雪峰面粉、岭南香等 5 家企业获自治区首届“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称号。开发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成为推动“工业再造一个兴安”的主引擎。

特色优势服务业“多点开花”。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盛装开园，神骏湾生态体验区一期工程顺利完工，敖包山稻田公园、葛根庙田园小镇等乡村旅游景区景点不断提档升级，义勒力特嘎查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并荣获“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称号，乌兰浩特市被列入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万达广场盛大开业，苏宁易购、维多利亚等知名品牌纷纷入驻，欧亚购物中心销售额创历史新高，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相继运营，快递物流园区投入使用，获评“全国电商示范百佳县”。综合商贸仓储物流中心、城南菜市场开工建设，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取

得重要进展。

6. 城乡基础设施实现新提升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实施园林绿化“2233”工程、口袋公园建设、小区见缝插绿等工程,新增园林绿地面积463万平方米,绿地率达到39%，“城市双修”工作取得成效。完成11个乡村进行绿化美化,打造1个森林小镇。荣获自治区园林城市称号,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市;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建设及保护工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乌兰哈达、葛根庙、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义勒力特等4镇5个建制村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等工程全部完成,全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铺设各类管网60公里,改造农户厕所3525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32.33%,基础设施全面完善;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15座,生活垃圾收集率达100%,为全市成功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打下坚实基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摆放“四分法”分类垃圾桶1800个,实现所有主次干道全覆盖。启动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成后将彻底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15座,环卫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

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化。城乡交通出行更便利,围绕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完好率,建成红船路、王爷庙街等道路12条,打通红城路、归流

河东路等断头路9条;对全市225条小巷、20.5万平方米进行硬化整治;实施爱国路、复兴街等8条道路罩面改造工程、修复坑槽拉锁路8716平方米,城区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显著提高;绿色生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举办“绿色低碳 节能先行”“绿色发展 美好生活”等主题活动,将绿色生活方式全面贯穿于工作、学习、生活中。

7. 生态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精彩纷呈。与环保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环保组织和学校联合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举办以“童心绘自然,绿色心向阳”为主题的儿童环保启蒙教育项目。围绕六五环境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等主题,组织带动社会各界群体开展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共享绿色生态红城的良好氛围;生态文明培训扎实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举办了生态文明建设中小(幼)学校校长环境教育素养提升培训班。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宪法》《民法典》《土壤污染防治法》《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帮助群众知法懂法,学法用法。在做好自身学习的同时,利用支部学习等,组织机关干部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切实履行好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

第二条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 存在问题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挖掘。“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乌兰浩特市处于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是北方重要生态屏障,具有优良的生态资源优势。但在如何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方面略显不足,GDP 和人均 GDP 在自治区处于较低水平。生态产品交易的经营开发机制、市场机制仍较初步,自然资源资产负面清单尚未完全建立,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仍处于探索阶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健全仍需加快步伐。

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尚有差距。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制度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系还不健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还不明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相对较低,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不完善。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然滞后,特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深化。

生态文明相关制度系统性不足。制度建设存在“碎片化”现象。现行的制度建设仍停留在任务导向型阶段,主动性明显不足。不同部门、不同规章制度的环保政策尚存在不协调、不配套现象,一些制度缺乏兼容性,导致相关制度难以落地。

城乡融合发展仍需加强。一是绿地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城区绿地养护面积大,为保障绿地景观效果,养护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工、材料和设备,财政压力较大,绿地精细化常态化养护管

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生活垃圾处置存在风险。垃圾集中填埋场规划建设不同步不平衡,存在“规而未建,建而未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基层农村垃圾清运车、垃圾桶等环卫配套以及人员配备仍较为缺乏,部分村庄虽配置了垃圾桶、修建了垃圾池,但运转和维护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仍存在乱扔乱倒垃圾现象;三是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河东区新区、神国山区以及北物流附近区域仍存在 9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不到位,全面实施污水回收处理难度较大;四是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有待加强。已建成的绿色建筑中,部分仅停留在设计阶段的绿色,建成后绿色设施设备运行不善、停用甚至弃用,缺乏科学的后期运营管理,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节能与绿色;五是生活方式绿色化仍需加强。公众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形成,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的转变速度较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效能提升和绿色出行倡导等方面亟需提升。绿色产品使用、绿色办公等行为方式仍需广泛宣传和推行。

(二) 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1) 党中央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建设提出新要求

2014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三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出了“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的明确要求,强调“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

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乌兰浩特市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战略定位注入了强心针,为全市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作为首要任务指明了方向。

(2) 乡村振兴战略为生态文明建设搭建好平台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要求,把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乡村牧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把广大农牧民的生活家园全面建设好。乌兰浩特市充分结合全市功能定位,构建完善特色新型城乡体系,加快以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特色小镇和幸福嘎查建设,形成梯级发展城镇牧区振兴新格局,为乌兰浩特市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一个好平台。

(3) “双碳”战略为绿色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重要抓手,彰显了我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

大国担当。“双碳”工作的推进过程,就是能源结构从“以煤为主”向清洁可再生和低碳化方向转变的过程。乌兰浩特市凭借独特资源优势和政策扶持,在风电、光电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在“双碳”目标下,在推动新能源发电外送基地建设及光伏发电与沙地治理、生态修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上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

(4) 草原保护修复迎来重大机遇

2021年3月,草原保护相关的第一个国家层面政策文件《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出台,标志着我国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工作进入新的历史起点。作为北方重要生态屏障,《意见》的出台为乌兰浩特市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指明了方向,为提高森林草原碳汇提供了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

2. 未来挑战

(1) 生态环境本底脆弱

作为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乌兰浩特市目前仍然存在“三化”(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地,河道断流和湖泊湿地萎缩趋势加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缓慢,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仍然欠缺,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和联动机制不健全,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面临压力和阻力较大,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效果不明显。乌兰浩特市受地形地貌与自然气候影响,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弱,生态环境本底十分脆弱,一旦遭到破坏很难恢复。如何在保护脆弱生态环境的同时,谋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乌兰浩特市党

委政府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2) 产业结构调整对生态环境保护承压突出

工业资源原材料产业比重大,高附加值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滞后,偏低的产业层次带来的环境压力依然艰巨。同时,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将带来转型速度快、应对难等环境问题;农牧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旧存在;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可能引发消费型、新型环境污染等问题,将从根本上改变,包括固定源和移动源比例、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时空分布等环境污染特征,对生态环境源头引领提出更高要求。另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工业能耗较大,为“双碳”目标的实现带来压力。

(3) 水资源短缺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

乌兰浩特市地处北方半干旱草原区,南邻科尔沁沙地,境内生态、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依赖于地下水,水资源总量有限,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下、水利设施不足、系统工程落后而导致的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仍是制约当前产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偏低,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与重点耗水产业布局之间矛盾突出。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全区、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全面实施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通过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设绿色经济体系,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增强污染防治成效,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把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让绿色成为乌兰浩特发展最动人的色彩,奋力谱写乌兰浩特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第四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控,维护生态安全。遵循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巩固乌兰浩特市生态优势,科学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模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结合乌兰浩特市区域发展定位和特色,切实将生态文明建

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着力解决经济、环境、民生等关键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整体提升。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资源环境优势,遵循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走“生产、生态、生活”融合道路,因地制宜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乌兰浩特市生态和文化比较优势,大力塑造“绿色循环、汉风古韵”的美丽品牌,不断创新乌兰浩特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原则。强化政府引导、全民动员,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弘扬生态文化,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产权清晰、激励与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全市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涵盖乌兰浩特市全境,总面积2365km²,下辖乌兰哈达、义勒力特、葛根庙、太本站、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等5个镇,兴安、和平、胜利、都林、爱国、铁西、五一、城郊、新城、天骄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葛根庙开发区等3个园区。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创新生态制度体制机制,构建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五大支撑体系,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围绕乌兰浩特市战略定位,突出维护生态安全、边疆稳定两大屏障功能,切实抓好现代精品农牧业、清洁能源业、草原文化旅游业三大主导产业,扎实推进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和文明、健康、富裕的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生态良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目标。

(一) 近期目标(2021—2025年)

达标创建阶段。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达到高水平协同,形成可在区域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成果经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高水平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7%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好中向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土壤生态

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依据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明确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单元,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生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完成兴安盟下达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控制在 4.5% 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生态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合格率稳定达到 100%,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城市绿地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达到 94%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村庄环境更加清洁,创建一批美丽乡村。

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加自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分别达到 85% 和 98% 以上。

(二)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

稳定提升阶段。全市生态制度体系实现主流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稳

定提升;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已全面建立,成为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能耗进一步降低,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生态文明产业体系;呈现出天蓝、地绿、水清、人和的草原风貌,生态优美、生产发展、文化繁荣、村容整洁、生活富裕成为新的社会风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第八条 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重点反映体制机制创新水平、生态环境改善水平、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程度、生态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生活建设水平和生态文化繁荣水平。指标设置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为主要依据,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领域,制定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观念意识普及 10 大任务,确定乌兰浩特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35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8 项、参考性指标 17 项。经评估,39 项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32 项,未达标指标 3 项。未达标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参考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参考性)。

表 2-1 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创建目标		达标情况
								2021 - 2025	2026 - 2030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修编中	制定实施	全面实施	不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4.25	≥20	≥20	达标
		4	河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	-	达标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优良天数比例 > 90% PM _{2.5} < 35 μg/m ³	约束性	97.53% PM _{2.5} 为 2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臭水体消除比例	%	达到或优于Ⅲ类; 无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约束性	100%; 无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创建目标		达标情况
								2021 - 2025	2026 - 2030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约束性	44.36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40	参考性	57.80	≥35	≥59	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95	≥95	≥95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参考性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12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参考性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创建目标		达标情况
								2021 - 2025	2026 - 2030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39.49%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58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26.4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11.1	≥4.5	≥4.5	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41.0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创建目标		达标情况
								2021 - 2025	2026 - 2030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0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7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7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2	参考性	95.4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6	≥90	≥90	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50	参考性	45	≥50	≥50	不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9	100	100	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92.04	93	≥94	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创建目标		达标情况
								2021 - 2025	2026 - 2030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8.5	≥80	≥90	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6.25	≥98	≥98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3.61	85	90	达标

第三章 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制度体系

第九条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建设。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12月印发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接国家、自治区环保督察工作,协调全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建立与全市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承担生态环境问题摸底排查、监督执法工作实施、问题反馈与问题整改,对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百姓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督办整改,与生态环保执法形成联动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办理生态环境问题案件,建立健全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制度。整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等部门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明确执法事项、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建立执法人员管理与运行机制,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受理实效、执法规范、处置有力等执法能力。

持续推进河长制管理。坚持河长管河、源头护河,强化管控,扎实推进“河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确保辖区内河道环境持续改善,水体水质持续提升。“全方位”构建组织体系。及时更新镇村两级河长信息,明确河长“管、治、保”三位一体工作职责,强化网格监管,落实责任体

系形成镇、村齐抓共管格局,实现横到边、纵到底的镇、村两级河长制组织体系。继续构建“河长制”任务落实共享机制,严格履行村两级河长巡河、治污、联动、监督职责,着力保护好水资源、管护好河湖水域岸线。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聚焦系统性、区域性、跨界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多形式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与周边区域联动、协同推进、合作共赢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探索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格局,围绕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区域污染治理,建立协调统一的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监测评估及预警工作规范与实施细则,共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交流合作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建设天空地一体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完善天空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制度体系、运行人员及资金保障机制、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评估及反馈机制,提高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和保障能力。结合国家、自治区新任务、新要求 and 兴安盟纵深推进污染防治需要,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支撑国家、自治区、盟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重点污染防治领域关联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持续收集、整合、分析,建立完善环境监测相关制度。

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部门编制、公

众参与、环保审查、政府审批的机制,推进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乌兰浩特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因素、经济布局等基础数据平台,由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环境质量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各乡镇,作为规划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监督、共享等机制。推进战略环评制度,对政府政策、规划等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以实现源头预防作用,为经济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基础管理制度,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进行再回顾、再研判、再挖掘,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继续发挥综合领导小组、责任调查追究组和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督办作用,全方位整改。强化地方督政,着力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新一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

第十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搭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科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围绕资源确权、总量管理等多项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各类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开发与保护的边界。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形成资产清单和管理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按计划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创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任务部署,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个人、金融资本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价值实现体制。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生态信用制度体系、生态产品价值金融体系等。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打通“生态+金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现以创促建。

第十一条 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

完善草原资源保护制度。一是建立完善草原资源产权制度,结合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加快推进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准确掌握草原资源底数,健全草原资源产权体系,明确各类产权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建立落实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二是严格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制度,加强草原资源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建立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明确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守生态保护红

线,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开垦、占用草原和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行为。三是建立完善草原保护修复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草原保护修复相关约束性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草原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实行终身追究制。完善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法破坏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不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还要追究其草原生态损害的赔偿责任,提高违法成本。

建立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与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积极开展雨水收集、污水处理回用。强化节水优先意识,成立市级节约用水工作机构,协调解决节水重大问题,将节约用水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深入排查,强化监管,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建立绿色矿山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和兴安盟工作部署,制定发布《乌兰浩特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乌兰浩特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将市域内矿山全部纳入规划,统一管理、统

一实施,全面推进露天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绿色矿山奖励政策,激发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规范矿山开采,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组织开采,严禁越界越层开采。建立“一矿一册”制度,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度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因地制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办法,加大对相关部门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

(二)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基于全市不同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分不同承载力预警等级,指导全市的产业布局、重点行业规划等重大决策的预警机制,全市各部门建立全程参与合作共建机制,建立基础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全市管辖空间,特别是对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变化采用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价制度。同时,建设预警响应管控机制,政府与社会协同监督机制,资源环境承载力定期公示制度。实施节约型旅游开发模式,加强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三)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参照国家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合理确定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强化节能评估

审查和节能监察。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能力的有效机制。

(四) 建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加快建立垃圾分类运行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针对不同行业或来源垃圾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录、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名录等,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建立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的相关制度。

(五) 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机制

对政府实行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绿色采购标准和绿色采购清单的制定和发布进行明确规定。编制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绿色采购产品比例,建立政府绿色采购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形成稳定的绿色产品供应链,加强与绿色产品相关标准认证与常态监管机制。

第十二条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由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构成的基

本思路,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制定乌兰浩特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严格管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红线内外实行区别化管理制度,共同促进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提升完善现有河长制、湖长制政策中组织结构、职能边界、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完善一河(湖)一策,以问题为导向,推进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制定水域及岸线管理机制,依托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日常巡护监管机制,完善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建立基于生态环境变化的动态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机制,实现河长制、湖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科学编制草原保护修复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编制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生态修复行动方案及其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建立生态修复空间布局、修复过程监管、修复成效评估等制度,科学持续推进全市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与功能提升。建立依托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结果支撑的党政干部考核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国土绿化目标责任制。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在生态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逐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政策,通过国家、自治区主导补偿来完成服务补偿、资源补偿、破坏补偿、发展补偿和保护补偿,以保护全市生态资源。继续完善水源地生态补偿制度,实施项目带动补偿模式。在水资源开发、矿山开发、草原资源利用等执行过程中,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缴纳”的原则,实行利益方污染赔偿与生态补偿,并加大环境与资源费征收力度。实行基本财政保障制度和生态保护财政专项补助政策,建立环境保护补助专项资金、水资源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财政扶贫等专项资金,着重向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工程项目倾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共建共治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在现有“五位一体”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共治共建制度体系,重点完善环境治理的领导职责和企业职责等机制,进一步完善共治共建行动规范、监督管理规范,完善市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企业信用关联机制。

健全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全市工业项目准入制度,并配套建设全市工业项目分区管理、企业环境问题问责、企业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鼓励等制度。严格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标准,强化重点

企业污染防治,对不达标排放的企业停产整顿,对限期治理不达标的依法关闭。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文创产业、博物馆产业等低碳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优先扶持制度,构建绿色发展鼓励与评估制度。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绿色信贷制度体系,探索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运行机制,完善运行管理规范,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在环境污染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

第四章 加强环境治理,保障生态安全

第十四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健全节能减排工作机制。成立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乌兰浩特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专项工作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盟下达的相关任务。建立专项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定期公布煤炭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降碳监测预警信息,加强企业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和管理培训。制定印发《乌兰浩特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根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兴安盟的部署,开展碳排放达峰基础研究工作,建立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鼓励煤炭、石油等高能耗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加快制定碳排放系列政策和措施,探索建设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的双控制度。同时,结合精准治污行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推进。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管理专项行动,鼓励用电企业节电技术改造,优化用电方式。继续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推广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业余热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动公共机构用能结构优化,继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在反刍动物养殖过程中适度提高饲料中精粗比,添加适量油菜籽油等脂肪或脂肪酸和菌酶制剂,改善瘤胃发酵模式,开展畜禽舍内粪污快速干湿分离源头减量,将畜禽舍中产生的粪尿和污水及时进行固液分离,间接减少后续处理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压减散煤流通和消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和清洁能源供热工程,提高重点技术领域能源利用的效率水平,构建低碳能源体系,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动城镇低碳化发展。逐步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制度。大力限制和压缩高载能企业发展,努力降低工业企业能耗。推进煤层气、太阳能、地热能等的勘查开发利用,形成可靠、稳定、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技术和设备。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统筹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退耕还林等项目。加强自然封育,持续增加天然林资源总量。强化天然林中幼林抚育工作,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工作;继续实行全年全域禁牧,牲畜需全年进行舍饲圈养,严禁违规放牧,坚决杜绝夜牧、偷牧行为。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牧场要在显著位置设立禁牧相关标志,提前谋划、扎实做好饲草料调购和储备工作。禁牧区一经划定,五年调整一次,禁牧期内严禁放牧利用,严格限制打草。加强舆论宣传,高度重视草原碳汇作用,增强全社会对草原碳汇功能和作用的认知,统筹草原与森林碳汇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林草结合型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降低碳排放。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第十五条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全面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监测,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处罚。推进石材企业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等工艺过程进行无组织排放管理,促进工业园循环化发展。继续加大粉尘控制,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机动车 VOC。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餐饮等生活源 VOC。污染治理。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重点加快城镇集中供热、煤改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城镇居民使用太阳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农村牧区普及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减少城乡生活燃煤量,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深入推动清洁取暖,继续推进各苏木镇散煤燃烧治理和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进行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新建燃气玉管网支线及附属设施。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农村牧区优先利用非化石能源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到 202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93% 以上。

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按照上级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充电站,建设完善充电换电基础设施。强化移动源源头防控。继续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任务,落实配套补助资金,做好淘汰黄标车财

政补贴工作。交警部门加强道路执法检查,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辆,力争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落实油品升级工作,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油柴油。

第十六条 提高土壤环境质量

(一)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二) 加强土壤污染源源头管控

创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盟、市两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定期对石油、冶炼、采矿等重点企业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严防土壤污染事件发生。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地、草地、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因地制宜开展养殖业粪便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结合实际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面源污染。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的实时动态更新。加快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引进工业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项目。

改善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协同防控,充分利用土壤状况调查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强化监督地下水监测。严禁工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定期开展巡查,依

法严查向沙漠、草地、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加强对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管理,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检察“12309”、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

第十八条 加强危险安全处置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规范废机油、废矿物油收集网络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积极参与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合作机制。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备用、收集转运、安全处置等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危险废

物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及时整改前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发现的难点问题。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

补齐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短板。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从城镇向农牧区转移。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逐步向农村牧区延伸,鼓励农牧区发展分散式、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强化保护修复

第十九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管控

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市域内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罕山、簸箕山、大黑山、归流河、洮儿河等市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域湿地等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地区;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其他市政管线控制范围的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国道不少于 30 米,

省道不少于 20 米,县道不少于 15 米,乡道不少于 10 米;区域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通道两侧作为区域生态廊道划定的绿化带。

限制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包括自然条件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区和敏感区域,包括义勒力特镇西北林地、太本站镇牧草地、沙地、裸土地、地质灾害敏感区、采矿区及归流河、洮儿河河流沿线农业生产区。限制开发区内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以维持较好的生态环境状况。对部分土地生产力低下的农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张,提高城镇和农区的绿化覆盖率。

重点开发区。除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以外的用地建设适宜性较好的区域,无显著生态环境限制性,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资源禀赋较好,是发展重点地区。开发过程中,注意增加环保设施和生态绿地,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保护平原地区湖泊水系周边生态环境,确保水质清洁安全。

优化开发区。优化开发区指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周边适宜开发区域,包括乌兰浩特中心城区所在地和盟工业园区边缘地带。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绿化开敞空间比例,营造宜居城市环境。

第二十条 落实生态分区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

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参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兴安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使用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有限准入监督正面清单,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落地。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将扣除生态保护红线后的生态空间区域纳入一般生态空间管控,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373.27km²,占国土面积的16.48%。对列入一般生态空间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管理,细化产业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清单,严禁新增与生态功能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引导现有与生态保持有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退出,逐步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依据区域自然环境和资源承载力,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开发程度和保护方式,突出青山、绿水、自然保护区三大保护主题,构建“一核、两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构架。“一核”:指乌兰浩特山水生态核心。“两廊”:指辖区内归流河生态廊道、洮儿河

生态廊道,贯穿乌兰浩特市东南、西北走向,缓坡丘陵、山间盆地、丘间沟谷洼地、坡状高原多种地形地貌相间分布。“三区”:指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区、大乌兰浩特生态保护修复区、平台靶场生态保育区。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和评估,摸清自然保护区家底,推动生态监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共享。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和执法力度。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媒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快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

强化生态监测监管。健全天地一体化、网格化与信息化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联合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违法行为。发挥信息化网络监管平台作用,运用信息技术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数字乌兰浩特市”建设,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市域实时动态监控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

沙生态保护修复

以“三山两河一湿地”治理为主线,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目标,努力构筑北疆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山体天然林保护及人工造林,积极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推进神骏山生态修复和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建设项目。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功能。加大林草植被建设,保持水土,提高水质,保障生产生活及农业用水安全。保护好洮儿河流域耕地及湿地,持续推进罕山生态廊道修复,重点开展湿地修复、植被恢复,推进湿地保护设施建设,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以农田防护林建设为主的平原绿化,增强和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草原良种繁育、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和草原质量提升等工程,科学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到2025年,我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质量大幅度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35%,森林蓄积量达到8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退化草原得到进一步治理修复;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推进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第二十三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以大兴安岭和洮儿河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掌握保护

状况、威胁因素、动态变化,形成重点区域及重点物种保护政策建议,实现重点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有效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坚决打击各类乱捕滥猎、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生物安全监测评估与预警。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并制定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第六章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生态经济

第二十四条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的思路,以稻米、玉米为重点,深入落实全盟“双百双千”工程,推动“米菜果油糖”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打造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产业观光带,实施万亩有机水稻种植科技示范基地、水稻标准化育秧室、稻鱼稻虾综合种养等重点项目,不断强化兴安盟大米地理品牌“金字招牌”。优化玉米品种结构,大力开展粮改饲,扩大黏玉米等鲜食玉米种植面积。持续加强“菜篮子”建设,着力发展高品质、反季节、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建设。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以高标准

农田提质改造为抓手,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水平,继续推广耕地轮作,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农机深松整地等技术措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到2025年,累计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40万亩,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达到54%以上。

大力发展设施、观光农业。进一步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推广适宜北方气候的温室大棚模式和种植技术,实施设施农业提升工程、蔬菜产业基地等项目,推进设施农业温室、冷棚建设,改造更新设施农业园区机械设备,结合设施林果产业,大力发展设施果蔬种植,提高反季优质果蔬自给率。充分挖掘义勒力特敖包山稻田公园、一带四区“百里兴安稻海”旅游观光带等农业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农旅融合,提高观光农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五条 做精做优现代绿色畜牧业

推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发展。按照“改羊增牛扩猪禽”的思路,以肉牛、奶牛养殖为重点,推进“牛羊猪禽”产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牛联体”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打造以蒙牛乳业、蒙鑫畜牧为龙头的“两头牛”产业集群,推进“两牛”存栏量稳步提升。推进乌兰浩特优质奶牛生态循环养殖示范园区、蒙牛3万头奶牛牧场等项目建设,打造重点奶源基地。推广种养一体化发展模式,实施优质肉牛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构建集繁育、饲养、交易、加工、销售于一体的肉牛全产业链条。

推进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推行“养殖户繁育扩群、合作社和龙头企业育肥出栏”的合作经

营模式,实施肉牛规模化养殖工程,合理布局养殖场、养殖基地。扶持蒙牛等乳品加工企业通过自建、联建方式发展大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鼓励现有奶牛小区通过股份制改造、托管、寄养等方式向规模化牧场转型升级。支持养殖户发展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兴办专业合作社,推动肉羊养殖规模化经营。

培育引进畜牧业龙头企业。扶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家庭农牧场、专业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畜牧业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20家和30家,每个示范嘎查村至少要建立一个效益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辐射带动农户比例在80%以上。

加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推进乌兰浩特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融合发展(农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以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为重点,加强育秧大棚、大米生产线、产品展示中心、观光稻田等配套项目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打造成为自治区级园区。实施优质奶牛生态循环养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存栏规模12000头奶牛牧场1座、存栏规模6000头奶牛牧场2座。

第二十六条 促进传统工业提质升级

推动促进冶金及化工形成现代产业。在平衡好发展与降耗关系的前提下,继续加强与河北

等地区钢铁企业的战略合作,提高乌钢工艺装备和能效环保水平,推动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开发特种钢、合金钢等新型、高端功能性产品,完善钢铁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适时启动乌钢搬迁规划。支持博源加大尿素等下游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业精深加工度和资源综合利用率。

持续推动新型建材产业质效升级。立足于区域粉煤灰、化工冶炼渣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实施蒙亮构建、誉峰新型建材、义和砌块砖项目,引导山水水泥、红城水泥开发高性能水泥,丰富水泥制品种类,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等产品。积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不断完善新型建材产业链。

大力发展特色装备制造制造业。围绕全盟千万千瓦级大型新能源发电基地建设的设备需求,继续引进风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项目、高效光伏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积极推进汽车和农机具零部件生产基地、激光生产制造基地、电脑和手机零部件等先进制造项目,立足区域农牧业生产需求,推动乌拖搬迁技改、实施顺源农机新型智能机械制造等项目,加快发展中小型农牧作业机械、节水灌溉机械和大中型农机零部件为重点的农牧业机械制造业。

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加大力度推进三产融合,实现产业主动变革。畜牧业与工业融合实现畜产品深加工,实施牛羊肉精细分割、特色肉制品、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高端产品研发项目,提升察哈尔羊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畜产品就地转化率,促进畜产品增值溢价,做强做优肉制品产业。加强对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监控与管理,建设集冷藏、批发、交易、配送于一体的

冷链物流项目,推动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打造兴安盟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工业与信息服务业相融合,改革生产模式和营销模式。在技术上实施信息化改造,走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发展模式。不断加大组织创新,根据企业特征,在集团化和股份化等方面实施企业联合,借助制度创新不断释放生产力,有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鼓励传统产业中企业实施组织变革。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品牌形象及用户体验,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加快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加大行业领先企业对接力度,重点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努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打造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发挥企业技术示范、品牌辐射、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

继续加大绿色能源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及储能等重点领域发展,在保障内蒙古京能新能源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万千瓦风电、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5千瓦光伏高效运行基础上,积极发展储能产业,支持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实施新能源倍增计划,研究部署“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目标、路径加大新能源项目布局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新能源替代煤电。

探索新能源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建设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风电

基地,稳步推动可再生能源成为乌兰浩特市新增电力装机主力。对达到服役期的风电场,拿出系统的延续方案,从生态保护的角度,对将到期风电场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装备和技术水平,提高单机装机容量。探索推进清洁能源制氢等能源转化和清洁能源供热等能源替代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在本地的消纳能力;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工程,稳步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

加大绿色能源配套政策支持。围绕“中国制造2025”新业态推进对绿色能源的需求,促进乌兰浩特市能源革命推进过程中的“供给侧改革”,提升乌兰浩特市整体软实力和城市科技实力、金融实力,实现乌兰浩特市生态的循环发展,经济的绿色、循环发展,能源的绿色、低碳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基础。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的界定办法及确权登记的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和制度规范,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性制度。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建立生态资源价值评价体系,研究形成全市森林、草地、沙地等不同类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技术规范,建立实物账户、功能量账户和资产账户。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途径和方式。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更多利用市场手段和经济杠杆治理环境和

保护生态的有效机制,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托管等服务业及新业态加快发展,推进实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以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信贷等环境政策,不断挖掘和实现生态产品的市场价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针对企业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加快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规规章、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地提高违法成本。

提升各主体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积极性。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激发民间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对政府和企业实施监督和制约,同时参与政府重大环保政策方针制定前开展的调研论证,使政策更好反映公众对环境的要求。设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绩效评估和监管方式。从利益相关者属性的社会规范标准、生态产品不同属性的适应性治理标准(生态多样性、可持续性、生态恢复力)和经济成本标准(生产成本、供给成本、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等)考虑指标体系开发路径,制定相应的配套落实政策和监管制度,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

第七章 深化城乡统筹,提升人居环境

第二十九条 构建协同高效的城乡空间

落实“大乌兰浩特”城市建设战略,强化与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右前旗科尔沁镇的城市框架一体化设计和功能错位化协同,以老城区、河东新区、城北生态文化区三个片区为重点,统筹城市功能分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打造蒙东地区乃至东北地区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现代生态城市。以老城区为城市主中心,实施老城改造更新工程,通过完善和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承载能力和宜居指数。以河东新区为城市副中心之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开发,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实现洮儿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三条水系联网通脉、多渠道贯通,通过水脉激活河东新区城市灵性。以城北生态文化区为城市副中心之二,引入桃李春风高档社区项目,高水平启动颐养文旅小镇建设,打造中国北方高端“候鸟式”旅居社区,为发展“纬度经济”提供先行样板。沿归流河、洮儿河城区段建设生态廊道,严把项目规划和城市设计关口,打造两河三岸高品质观河景观天际线。到2025年,总体上形成“一主、两副、两廊、三片区”的城市核心区空间架构,打造全盟农牧民转移城镇化和吸引周边地区人口集聚的核心载体。到2030年,“一主、两副、两廊、三片区”的城市核心区空间架构更加完善。

第三十条 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区**(一) 加强城乡水源地保护**

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的划定和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并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加强水源保护区整治,积极推进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拆除,有效解决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量不足、不利于保护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水

安全。加强乡镇、农村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完善设立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4年完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因地制宜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及时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农村集中供水地区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分散式供水地区依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测。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2%,农村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100%。到2030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保持100%。

(二)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增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已建2座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日常监管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合理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条件暂不具备时,可通过增设调蓄设施、管道截留等工程措施,防止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改造城区兴安路、五一路、乌察路等污水管线,逐步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统一到市政管网集中处理,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建设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能力。推进污泥三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到2030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保持100%。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因村施策,靠近城镇、条件较好的村庄,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条件较差的村庄选择生物生态或资源化模式。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推进苏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分年度在乡镇和人口密集的农村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力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高质量、高标准提升“厕所革命”建管水平,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推进农村改厕,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广水冲卫生厕所,到2022年底,完成新建农村牧区户厕改厕334户,到2025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50%。到2030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三)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的衔接,统筹布局各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建设,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到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加快实施乌兰浩特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推进生活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置示范中心建设及重点建设镇垃圾处理设施(场)。到2025年,乌兰浩特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30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渗滤液依法处置。对已封场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切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完善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建设,逐步增加密闭垃圾转运设施配置,科学布局、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面落实乌兰浩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要求,由乌兰浩特市绿洁恒净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筹负责全市村庄保洁清扫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快形成“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格局。

第三十一条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

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以建设生态园林型城市为目标,在城区现有绿地养护的基础上,实施建成区裸露地及无树路绿化提升项目、机场路两侧和城市出入口的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加快街心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建设,实施万顷森林公园项目、洮儿河生态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持续推动城市“双修”工程,结合城市功能提升和旅游业发展,采取生态修复与城市绿化、生态休闲设

施、城市景观和旅游景观一体化设计模式,推进天骏山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项目,以及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和绿化项目。围绕城乡绿化和生态建设苗木需求,实施生态种苗基地建设项目。通过不断扩展城市绿地,形成“一心、一圈,内外相映;二楔、四轴,滨河而展”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扩大环绕城北的“绿色长廊”规模,保障拱卫城南的“红城绿肺”强健。

稳步增加乡村绿量。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地、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增加村庄绿地。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开展一村一公园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充分挖掘绿化潜力,鼓励栽植乡土珍贵树种。引导村民在庭院中栽植果蔬、花木等,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积极发展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推进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屯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草种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防止乡村绿化城市化、奢侈化。居民区周边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大乡村绿化紧缺的乡土、珍贵树种苗木生产。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修复村庄周边缺株断带、林相残破的生态廊道和农田林网,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利用林间空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促进天然更新,培育健康稳定的林草复合生态系统。注重历史文化遗产,增加长寿命乡土树种比重,营造具有浓郁地

方特色的地带性植被。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结合、水系绿化与水生植物培育结合,形成优美和谐的乡村自然生态景观。

第三十二条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一批连接城乡的特色小镇。在天骄天骏景区基础上,建设以文化旅游产业运营中心、线上全域旅游推广中心、特色商业街区、酒店公寓、特色民宿等文旅项目为引导的文旅小镇。支持义勒力特镇农耕文化的农文旅融合型特色种植小镇。依托乌兰哈达镇朝鲜族民俗民情,建设民俗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支持葛根庙镇农旅融合和马产业发展,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和特色养殖小镇。扶持太本站韭菜和花生种植产业发展,打造韭菜和花生产业特色小镇。力争使特色小镇成为发展现代产业、联动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就地就近城镇化的补充载体。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优先建设中心村,不违背农民意愿合并村屯的思路,迁并整合个别位置偏规模小、生态脆弱、地质环境差、发展制约大的村庄,稳步有序推进空心村土地整合腾退,促进农村土地整合集约利用。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选择适宜技术模式,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其他地方主要采取单户或联

户的单一粪污分散处理方式。开展乡村清洁和绿化行动,逐步实现农村日常清洁和环境设施管护长效常态化,从近郊农村向全域辐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农村水平,打造宜居宜业新农村。

强化农村社会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多层次的舆论宣传和实践教育,发挥农民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加强村屯“两委”班子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规范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新时代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一) 加快发展绿色建筑

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65%的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加快绿色建筑由单体、组团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加大宣传绿色建筑理念,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材,广泛应用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督促引导新建建筑由节能为主向节地、节水、节材、节能的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盟委、盟行署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新建建筑节能、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绿色建筑等项目。强化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用能管理,实行能耗定额管理,有序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在线监测工作。提高各类建

筑用能中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以上,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

(二)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

促进公路网络联通拓展。推进市区客运站点改扩建和迁建新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配合全盟公路交通网规划,实施境内G5511西南绕城高速公路、X430升级改造为国道G111、省道S203升级为二级公路等干支公路网新建、改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市域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新建改建一批三级公路性质的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将一批四级公路升级为三级公路。围绕全面实现村村通沥青路目标,改建一批乡村联网路,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新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全面推广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在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停车场和主要交通沿线,规划建设加气站、充电桩等公用基础设施,到2025年新建公共停车场应全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加大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发展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新兴交通方式。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并在有条件的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施划公共停车位。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围绕全面实现村村通沥青路目标,改建一批乡村联网路,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项目。到2030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

例实现100%。

(三) 加快推进绿色消费

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系。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公众节能减排教育,引导群众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堆放,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开展环境友好型社区、村落、院落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形成节能减排的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拓宽公众参与节能减排行动、事项、决策的渠道。建立健全节能减排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对节能减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利益诱导机制,激发群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贯彻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坚决制止餐饮行业的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绿色生活从我做起行动,促进高效节能型空调、家用电器等产品推广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型产品,推动衣、食、住、行、游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逐步提高可循环使用产品和可再生产品比重,对办公室空调、照明系统等进行节能改造。加大公共场所及道路低效照明产品淘汰更新力度,逐步减少和关停部分过度奢华的城市夜景工程,促进公共节

能。

第八章 培育生态文化,营造生态文明氛围

第三十四条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建立完善文化保护基础设施。打造集饮食文化、礼仪文化、民族演艺、商务休闲、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利用好苏木镇综合文化站、草原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牧区文化及艺术展示馆、嘎查文化站、体育设施、阿斯尔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少儿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嘎查兴建村史馆、民俗馆等设施,传承保护和宣传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嘎查村史馆、民俗馆和传习所成为基层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传习场所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

建设生态文化人才库。根据生态文明宣传和生态文化建设需求,逐步完善生态文化人才库体系。组建一支生态文明培训人才队伍。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牵头,建立与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内专家长期合作关系,组建生态文明培训队伍。积极吸纳教师、环保爱好者、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循环产业技术负责人等参与生态文明领域培训工作;培育一支生态文明宣教队伍。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发挥基层文化站工作人员文化宣传作用,鼓励教师、学生环保社团带头人、广场舞领队等参与到生态文明宣传工作中;挖掘一支生态文化文艺人才队伍。由曲艺家协会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积极挖掘县文

化曲艺爱好者、非遗传承人等文学艺术界人才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中。由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生态文化人才突出贡献的奖励。

建设生态文明成果库。逐步丰富用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培训的生态文明成果库体系。充分发挥乌兰浩特生态文化人才队伍的力量,根据宣传、教育、培训等不同的目的,打造不同的生态文明成果。一是充分利用非遗调查成果,鼓励创作民间优秀曲艺、传统戏曲、书画、摄影、短视频等作品。二是在学习国内其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经验的同时,总结乌兰浩特市各乡镇、街道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好的做法,编撰形成乌兰浩特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集。

建设环境教育基地。结合乌兰浩特市自然、文化特色,以生态文化成果库中成果为主要内容,结合不同主题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实际内容,分类打造以环境污染警示、自然生态科普、产业循环和文化生态为主题的4类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主题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机制。发挥乌兰浩特市委的主导和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基层社区“绿色细胞”创建活动,形成“上下联动、政企互动、全民参与”的良好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氛围,实现乌兰浩特市生态文化普及的社会化、常态化和主流化。

加强学校环境教育。结合实际确定环境教育教学内容,制定分年级环境教育计划,各学校开展环境保护专题教育教学每个学期不少于2

课时。高等院校要加强环境类专业实践环节和教材开发力度。鼓励高校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建设或选用环境保护在线开放课程。加强环境教育教学工作。各学校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学科教学结构,有计划地开发学科教学与环境教育相结合的渗透点,在学科教学中进行环境教育。各中小学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和班级德育工作计划之中,指导各班级通过主题班会、环保讲座、环保兴趣小组、少先队和共青团活动、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知识竞赛、假期社会实践作业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环境意识。同时,通过家长学校对家长适当开展环境保护教育。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化素质教育。以党校为宣教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乌兰浩特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与领导干部的政治修养和业务素质培养相结合,从树立领导干部的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绿色增长观、低碳消费观等入手,构建衡量生态文明程度的基本标尺。

培育提高广大民众生态文明思想意识。充分利用乌兰浩特市各类媒体资源,以“珍爱自然、从我做起”为主题,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培育广大民众树立“绿色出行、低碳消费、节水节电、保护环境”的生态文明思想意识,通过倡导“少开一天车、少用一次电梯、少开一小时空调、少亮一盏灯、少用一张纸、少浪费一滴水”等低碳活动,提高民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认知度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率。

第三十六条 提升生态文明宣传质量

丰富环境宣传形式。充分发挥生态文明成果库作用,在4月22日世界地球日、6月5日环境日上展示文学、艺术作品。根据不同年龄段人群设计各式各样的宣传。针对农村居民,结合文化下乡、非遗展演等展示生态文化的曲艺非遗作品。针对在校学生,做好环境教育与环境宣传的衔接,邀请学校环保组织参与到环境宣传中来。针对老年退休人员,充分发挥广场舞组织等老年团队的作用,在广场舞歌曲选择等方面引导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拓展环境宣传渠道。在巩固原有宣传渠道基础上,借助新媒体平台,在乌兰浩特发布等账号上增加生态文明宣传的内容。开展大宣讲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在宣传部门支持下,从高校、党校、党政机关等抽调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组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机结合,找准情感共鸣点,提高话语感染力,增强思想说服力,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大宣讲活动。

规范环境宣传内容。坚持正面新闻宣传。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发言人队

伍建设,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对热点舆情问题进行回应;主动曝光负面典型。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及县、乡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加强生态警示。结合乌兰浩特市经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在本规划中涉及的4类“环境教育基地”中、饮用水源地周围、生态环境敏感区、一类环境风险企业周围,以及其他人员集中的地区设立资源危机、环境污染危害健康影响、生态破坏等相关知识的警示牌,让群众百姓能够在感受环境破坏带来的危机的同时,学习生态文化知识,耳濡目染,感受生态文化和知识的熏陶。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三十七条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本规划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通过以下21项重点工程提升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投资概算3.42亿元。

表 9-1 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资金来源	主管 部门
(一) 生态制度建设(0.020 亿元)								
1	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编制具有自身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全市	2021-2025	0.01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2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	生态制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出台《乌兰浩特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全市	2021-2025	0.01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二) 生态安全建设(0.07 亿元)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工程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建立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相关要求纳入全盟统一监管数据库	全市	2022-2025	0.01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4	河道、山洪沟、小流域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二道河生态治理项目、洮儿河生态治理项目、阿木古郎河生态治理项目、葛根庙镇新开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民生沟治理工程、乌兰哈达镇舍林山洪沟治理工程、125 平方公里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全市	2021-2030	0.06	政府投资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资金来源	建议主管 部门
(三) 生态空间建设(0.270 亿元)								
5	草原生态安全保 障体系建设	自然生态空间	草原火灾预警、防火隔离带体系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建成以监测和预测预报为基础、生物防治为重点的综合防治体系,严防主要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蔓延	全市 草原区	2021-2030	0.2	政府投资	林草局
6	森林草原大数据 监管工程	自然生态空间	针对森林和草原等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在森林草原防火、森林资源动态监管、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全市	2021-2025	0.01	政府投资	林草局
7	智慧环保工程	自然生态空间	借助物联网技术,把传感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实现人类社会与环境保护业务系统的整合,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	全市	2021-2030	0.01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8	生物多样性调查 评估	自然生态空间	开展市域内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全市	2023-2024	0.03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资金来源	建议主管 部门
(四) 生态经济建设 (1.35 亿元)								
9	绿色矿山建设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单位 GDP 用水量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	26 家 非煤 矿山	2021 - 2025	1.00	企业投资	自然资源局
1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依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推进项目,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全市	2021 - 2030	0.05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1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	单位 GDP 用水量	人工湿地包括表流湿地、潜流湿地、稳定塘及附属设施建设	新宝 拉格镇	2022 - 2023	0.3	国家投资	生态环境局
(五) 生态生活建设 (1.68 亿元)								
12	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主要配备垃圾箱、垃圾收运车辆。配备 240L 垃圾箱 3000 个,每户一个;3m ³ 垃圾箱 60 个,每个嘎查一个;3m ³ 勾臂车 9 辆,每个苏木 3 辆;除雪皮卡车 6 辆,保证冬季主要道路无积雪;垃圾清扫工具 60 套;5m ³ 吸污车 5 辆	全市	2021 - 2030	0.1244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资金来源	建议主管 部门
13	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在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900套。	全市	2021-2030	0.1000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4	水环境修复及水源保护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洮儿河河道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洮儿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一水源及三水源水源保护工程、乌兰浩特市乡镇及嘎查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工程。	全市	2021-2025	1.2100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15	农村牧区“厕所革命”项目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有序推进农村牧区厕所改造工作,加快推进适合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的应用推广,严格执行卫生厕所技术标准。	全市	2021-2030	0.1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6	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总结推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市经验,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地区。	全市	2021-2025	0.05	政府投资	住建局
17	绿色建筑项目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建立新建绿色建筑年度台账,城镇辖区内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全市	2021-2030	0.05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规划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资金来源	建议主管 部门
1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	建立健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推动居民开展垃圾分类	全市	2021-2025	0.05	政府投资	住建局
(六) 生态文化建设(0.03 亿元)								
19	环境保护公益活 动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在重点企业、社区、学校等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派发宣传材料	全市	2021-2030	0.01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局
20	居民环保意识提 升工程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在重点企业、社区、学校等开展绿色出行、低碳消费和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等宣传活动,弘扬生态文明文明建设成效,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全市	2021-2030	0.01	政府投资	市委宣传 部、文 明办、总工 会
21	生态文化理论体 系研究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对乌兰浩特市生态文化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一套完善的生态文化理论体系	全市	2021-2025	0.01	政府投资	文化旅游 体育局
总计(亿元):							12.8	

第三十八条 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于乌兰浩特市的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等战略定位,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逐步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推动“三生”融合,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提升;通过加强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等环境要素治理和监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业循环经济等项目,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规划的实施将使乌兰浩特市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乌兰浩特形象进一步提升。

2. 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规划实施后,乌兰浩特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升,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不断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方面,通过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品质化、规模化、绿色化、市场化”,以绿色生态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生态工业方面,突出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聚焦装备制造、现

代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科技创新等重点产业链,逐步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生态服务业方面,通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将乌兰浩特市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3. 社会效益

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思想,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通过培育生态文化,人民群众对于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变。通过规划的实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经济水平,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协同并进;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提升社会的公平性,人民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健全乌兰浩特市委、市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成立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计划,统一管理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和综合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和分工,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年度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十条 完善法律制度,落实目标责任

严格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以及内蒙古地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依法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实施联动管理,切实落实“三同时”、排污许可证、污染集中治理与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严守“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或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强化环境监察和执法,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影响群众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监控和执法手段,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现代化水平,针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惠益共享”的原则,从不同渠道筹集资金,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一是政府增加财政投入。调整公共财政支出结构,

把生态环保事业作为公共支出的重点,在每年的“实事”项目计划中重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保证年年有项目带动、有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二是多渠道开展资金筹措。积极争取上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社会融资渠道,推动社会广泛参与。例如利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将退耕还草、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沙地治理等公益性的、没有收益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标准化草原生态牧场建设、牛羊规模化养殖、生态旅游等产业项目打捆、整合,一并实施,同时吸引企业、牧民等社会资本投入,既满足了全市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需求,也有助于实现推动传统畜牧业提质增效、惠民增收的目标。

第四十二条 增强科技支撑,加快人才培养

加强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自治区科研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的推广,促进乌兰浩特市生态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理论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全市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第四十三条 坚持舆论引导,推动全民参与

完善公众参与的法律程序,通过公正的程序设计,以交流、沟通、博弈的方式,搭建一个能够反映公众诉求、进行多方利益博弈、互动的平台。健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监督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公众代表担任生态环境监督员,负责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公众的意见。

健全公众参与的环境决策制度,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在制定生态环境决策以及开展地方生态环境立法时,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必须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同时,应召开公众代表听证会,

或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发布政策、规划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落实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扩大公民对生态环境信息的知情范围和知情度,确保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决策的事实根据、形成过程、基本目标、预期成本和效益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

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在地方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的环境信息,使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实施政务和生态环境信息公示公告制度,鼓励公众向政府部门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参与并监督全市内新、改、扩建企业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征求工作。

政府大事记

市长刘宇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上海市对接上海麦金地股份有限公司。

4月7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乌兰浩特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会。

4月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现场办公研究推进房地产重点项目开复工事宜。

4月9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4月10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赤峰市元宝山区区长张志伟一行调研农牧产业。

4月12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

4月15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16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盟委、盟行署领导调研温暖工程;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书记专题会。

4月1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调研。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全盟2024年第一季度落实“两件大事”暨“三本清单”述职报告会。

4月25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检查工业企业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

4月26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全盟妇女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

4月2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赴自治区发改委、内蒙古资金监管局对接工业大路增发国债项目事宜。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信访处置工作部署会。

5月7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现场踏查小六队乡村振兴工作;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5月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2024年盟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往沈阳市对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月9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北京市考察京东物流和中商惠民。

5月10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潍坊市对接考察生物质颗粒宠物产业链发展项目。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青岛市考察跨境电商项目。

5月12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赴呼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和浩特市出差。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盟行署领导在蒙能、华能对接温暖工程事宜;在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事宜。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到小六队现场办公。

5月16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主持召开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前期手续办理推进会。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近期五项重点工作推动视频会。

5月19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研究奥特奇蒙药上市相关工作。

5月20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盟长办公会、书记专题会;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到市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地调研。

5月22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23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现场办公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参加市委常委会。

5月24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政府党组会。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赴呼和浩特市出差。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赴北京市出差。

5月2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

5月29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

5月31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到小六队、三合村实地踏查文旅业态打造事宜;陪同盟行署主要领导调研。

6月5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现场办公推进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程;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6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6月21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8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6月23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调度会、经济指标调度会;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

6月27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在北京市与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天骄天骏案件相关工作。

6月28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调研。

6月29日,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

副市长马书刚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包联白音花林场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防火交通工具未办理牌照、无法跨区域执行任务问题。

4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特许经营权转让工作调度会。

4月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盘活闲置资产专班工作推进会。

4月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资产经营权处置工作调度会。

4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规范公务员、事业工资津补贴工作自查整改推进会。

4月1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春风十里”五一小长假系列活动筹备工作。

4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安全生产工作会暨第二季度安委会。

4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察暗访、隐患整改等工作。

4月2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与河北建投对接座谈。

4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先后到福喜登来超市、金岛超市、莹林醇基液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套酒业,检查包联食品户食

品安全、节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力抓好各类问题隐患整改,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湿地公园调研。

5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正宸文旅体育中心项目推进会。

5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水权交易工作推进会。

5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领创工坊调研。

5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奥特奇上市工作调度会。

5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5月2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城郊办事处红联留守处调研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强调要按照集中整治方案要求,加大自查自纠和整治力度,全面梳理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市财政局参加。

5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度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综合窗口管理等工

作。随后,到12345热线中心推动解决疑难工单处置工作。

6月1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工单工作调度会。

6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税收增收工作调度会。

6月1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调度会。

6月1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

持召开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6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

6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6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党建联系点都林街建兴社区,调度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12345热线、为民办实事等工作。

副市长关峰2024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中长期国债项目和温暖工程一般债项目。

4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部署市新少年宫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4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赴呼和马场监督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4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推进“温暖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两路两桥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4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责划分工作。

4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实地踏查枫榆同舟林、城市苗圃工地现场;参加全市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调度会。

4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副盟

长陈宏波调研兴安二小区、庆丰街等温暖工程开工情况。

4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及优化市容环境工作,陪同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督查。

4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国网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协调“拔杆行动”相关事宜,推动房地产复工复产工作。

4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扎萨克图跨洮儿河大桥项目房屋征收工作调度推进会;主持召开金风项目输电线路规划手续办理对接会;调度城建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4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盟住建局赴杭州对接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

4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盟住建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局赴杭州对接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

4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推进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参加市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4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全盟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实地检查复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5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盟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推动解决金水河畔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蒙能对接温暖工程工作,赴交投集团对接一路一桥工作。

5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盟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网格员监管启动会;参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督导组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实地督导座谈会。

5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度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和安全生产情况,研究温暖工程体制机制建设相关事宜。

5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化解“回迁难、办证难”书记专题会。

5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国务院召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

5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调度会。

5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信访联席会。

5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三十五期专题讲座;赴

盟委党校参加城市建设管理与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

5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部署亚投行贷款相关事宜。

5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特上半年经济形势会和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5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部署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相关事宜。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城市路灯移交工作事宜,现场调度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温暖工程体制机制建设相关事宜,研究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5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住建局调度温暖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赴自然资源局调度“办证难”问题解决工作;赴征收服务中心调度“回迁难”推进情况;赴城投公司调度回迁项目建设情况。

6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调度城建战线应化解未化解信访事项。

6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调度城建战线应化解未化解信访事项;研究温暖工程体制机制建设相关事宜。

6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推动化解自然资源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研究部署住建领域执法权限划分工作。

6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亚投行贷款项目相关事宜;调度市政重点项目建设情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况；赴利环污水处理厂督导污水管线及处理设备运行生产情况。

6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度市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现场调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化解城建战线信访历史遗留问题。

6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盟第三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事宜。

6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盟第三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事宜；调度分管领域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6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现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研究部署我市重点项目电力排迁及变电站建设相关工作。

6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信访联席会、参加规委会、参加政协常委协商会。

6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盟行署参加温暖工程书记专题会，参加全盟住建和生态

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6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包联社区调度防汛工作。

6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巡视整改见面沟通会；陪同盟四大班子领导调研介绍温暖工程情况。

6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环保督察工作调度会议；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现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6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部署城建领域环保督查整改事宜；现场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观看自治区警示教育专题片、研究特别国债建设内容调整相关事宜；研究部署“城市体检”相关事宜、赴住建局召开党组会。

副市长周航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盟物流园区考察设施农业企业。

4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对接申报国家级民族团结集体相关工作。

4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锡林郭勒盟考察民族团结相关工作。

4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赤峰市考察民族团结相关工作。

4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考察康养文旅地产项目。

4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深圳市考察沈佳农公司设施农业项目。

4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市民委

部署民族团结相关工作。

4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4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屈振年调研乌兰哈达镇三合村。

4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乌兰浩特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屈振年到中央统战部对接工作。

5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中央统战部二局副局长调研民族工作。

5月19日-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深圳市参加全区青年干部能力素质研修班。

5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召开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论证会。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盟委统战部对接民族团结工作。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表彰协调会。

5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新城街办事处参加“石榴籽”邻里文化大集活动。

5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扎赉特

旗观摩京蒙协作房车营地项目。

6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查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落实情况。

6月10日-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河南省漯河市考察学习食品加工、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6月13日-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6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盟委统战部对接工作。

6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镇街、社区推进铸牢促进会指导工作。

6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斯力很向阳村召开关于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国家民委文宣司司长张谋一行调研观摩。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召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论证会。

6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市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对接工作。

副市长佐岩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安盟民政重点工作一季度调度会。

4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安盟社会领域项目调度会。

4月2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陪同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调研。

4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乌兰浩特市“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周”活动启动仪式。

4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同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检查五一期间活动筹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月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赴领创工坊查看建设情况。

5月1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赴党建联系点兴安街华融社区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和党纪学习教育。

5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2024年兴安盟节能宣传周暨公共机构节能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5月1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北京市文旅局·自治区文旅厅·兴安盟京蒙文旅协作座谈会。

5月1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陪同呼伦贝尔市考察团考察医共体建设。

5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月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全盟夏季旅游工作会暨文化旅游体育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6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陪同自治区文旅厅副厅长安全生产检查。

6月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

“兴安娃游兴安”新闻发布会。

6月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盟审计局碰头会。

6月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赴义勒利特推荐外墙体彩绘工作。

6月1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安盟夏季旅游发布会。

6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陪同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调研。

6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陪同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调研。

6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动2024”国防演练乌兰浩特国防动员指挥部协同会议全真模拟。

6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动2024”国防演练乌兰浩特国防动员指挥部协同会议演练。

6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赴领创工坊查看商户入驻情况。

6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赴党建联系点兴安街华融社区讲党课。

6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兴安盟军事宣传活动。

6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佐岩参加都林街建兴社区文化汇演活动。

副市长李英坤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参加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会。

4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义勒力特镇“十县百乡千村”示范环线项目;调度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工程。

4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赴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查看水毁耕地。

4月4日,副市长李英坤赴义勒力特镇现场推进餐饮民宿综合体和“十县百乡千村”示范环线项目;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森林防火工作。

4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小六队推进产业发展、村屯绿化、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赴盟农牧局参加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评审会。

4月8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十县百乡千村”示范环线项目。

4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赤峰市元宝山区区长张志伟一行调研农牧产业。

4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兴安盟创建国家畜牧业试验区涉及我市重点任务。

4月17日,副市长李英坤赴科右前旗参加2024年全区大豆单产提升暨兴安盟“春播第一犁”现场会。

4月18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赵玉生赴三合、高根营子、义勒力特等地考察。

4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评审会。

4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防汛抗旱视频会

5月10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森林督察图斑整改工作。

5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2024年度重点任务。

5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与韩国绿草生物科技株式会社对接座谈。

5月16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大连市农业农村考察组调研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整治工作。

5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农科局加挂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

5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信访局接访。

5月24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组调研《农业法》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情况。

6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赴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参加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活动。

6月1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整治工作。

6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委委员、副盟长秦化真调研工业企业、城建项目。

6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聚焦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专题协商会议。

6月22日,赴葛根庙镇参加白龙驹马业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

6月27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

6月23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赴突泉县考察学习。

副市长王国安2024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兴安盟教育系统主题祭扫活动。

四中授牌仪式。

4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市养老服务场所、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会议。

4月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主持召开全市中小学校校园消防验收工作调度会,赴乌兰哈达镇检查森林草原防火情况。

4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在市第十二中学参加盟行署办、盟教育局“民族团结一家亲 籽籽同心爱中华”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4月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4月11日,赴义勒力特中心小学现场办公,陪同自治区红十字会孟克宝音一行在乌市调研。

4月27日,副市长王国安赴葛根庙现场办公,推进葛根庙区域敬老院项目建设进度。

4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

4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专题辅导及研讨交流。

4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赴龙珠新城小区居民广场参加天骄街道“石榴籽”邻里文化大集。

4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4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民政部政研中心副研究员、挂职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副局长王拓涵一行在我市调研。

5月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

4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参加盟委组织部无任用考察谈话。

5月8日,副市长王国安赴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新址现场办公,召开葛根庙区域敬老院前期手续办理调度会。

4月2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赴红云小学北校区、兴安一小、市第一幼儿园现场办公,参加盟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视频会。

5月9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教育系统重点工作会议。

4月2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第四中学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落户乌

5月19-25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南京参加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5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2024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乌兰浩特市高考、中考招委会。

6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教育局考试中心,乌兰浩特一中、二中、四中等考点督导检查高考安保工作。

6月7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长专题会。

6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职教中心、七中、五中、二幼、乌兰哈达小学、十三中就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现场办公。

6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语言

文字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24年乌兰浩特市创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全盟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调度会议。

6月2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缘定兴安、盟定今生”乌兰浩特市第二届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体婚礼暨兴安盟首届“帼康杯”婚俗改革文化创意大赛颁奖仪式。

副市长张晶晶2024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胜利社区卫生中心、新桥卫生站及站前卫生站查看医共体建设工作。随后,陪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专家组,赴市医院及市妇幼保健院就妇科诊疗发展进行交流。盟卫健委、市卫健委参加。

4月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赴第四中学召开肺结核感染防治工作会。听取了各有关部门工作汇报,查看消毒消杀、错峰用餐情况,要求做好宣传教育、预防性治疗等工作。市教育局、卫健委、疾控中心参加。

4月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乌兰哈达林场查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到各外站详细了解重点区域、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等情况,强调做好清明期间防火、救灾工作。市林草局参加。

4月1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红浦社区查看红燕送岗惠民工坊手工编织培训情况。随后,到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调研都林卫生服务中心

医养结合、家庭病房工作开展情况。

4月15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医院查看医共体“一办十部一中心”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人员选用、运行机制、医保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市卫健委参加。

4月17日上午,盟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到我市开展旗县市人社领域延伸巡察工作,盟人社局局长丁晓东,副市长张晶晶一同参加。随后,到市医院召开医保资金打包付费工作研讨会,安排部署资金监管、定点机构管理、疑点数据排查、联合检查等工作。市卫健委、医保局参加。

4月17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都林辖区腾飞、裕环、天起、赛罕和矿泉等5家社区服务站,查看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情况。详细了解服务人口、健康档案、工作体量、考核制度、服务质量等情况,并就基本公卫引流效果、医共体建设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交流。市卫健委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4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信访局接访,推进化解刘飞信访案件。新城办事处、市法院、卫健委、信访局参加。随后,到新客运站研究解决市疾控中心业务用房问题。

4月2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辖区红通、红浦、红都、红仁及红云等5家社区服务站,查看基本公卫和医保门诊统筹工作开展情况。详细了解服务人口、健康档案、服务质量等情况,要求规范做到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工作,严禁串换药品、诱导参保人员虚假就医购药等行为。市卫健委参加。

4月2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兴安辖区星光、兴民、富民、华融、幸福、爱民等6家社区服务站,查看基本公卫和医保门诊统筹工作开展情况。要求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卫工作,做到底数清、数据实,并加强医保政策学习。市卫健委参加。

5月1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五一辖区代钦、一环翠社区服务站,查看基本公卫工作开展情况。建议卫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站管理区域进行重新划分,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让群众真正享受“家门口”的医疗服务。市卫健委参加。

5月1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胜利、城郊辖区东方、安民、山城路及兴北等4家服务站查看基本公卫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针对业务用房紧张、人员短缺、服务站管理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卫健部门要制定统一服务标准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市卫健委,各相关卫生服务中心参加。

6月3日下午、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陪同自治区根治欠薪专项检查组,先后到盟幼儿园第一分园、兴安一小新建楼、盖亚国际BC区、丽都水岸三期及兴河国际二期一标等5处在建工地查看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盟人社局,市人社局、住建局参加。

6月1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矿泉社区和万达广场查看红燕驿站建设情况,针对就业全链条服务、直播带岗、人员配备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铁西办事处、天骄办事处,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

6月14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乌兰浩特市99公益日“春蕾计划”助学金发放仪式并致辞,为16名公立学校在读女童发放助学金。市妇联、教育局参加。

6月1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太本站卫生院,新华、曙光村卫生室查看医共体建设工作。详细了解管慢病理、人员配置、双向转诊等工作进展,并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宣传,提升患者粘性、提高基本公卫服务质量。市卫健委参加。

6月2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兴安办事处查看防洪防汛工作,详细了解值班值宿、防汛物资储备、平房区安全等情况。张市长强调,要排查危房住户、独居老人、防洪防汛漏洞,提前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群众做好防洪防汛措施,随时关注特殊人群安全问题,避免发生意外。

6月27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赴信访局接访,推进化解王金荣信访案件。城郊办事处,市人社局、公安局、信访局参加。

副市长王海江 2024 年二季度大事记

4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督导园区环境卫生、道路畅通、市场安全、价格稳定等方面联合整治行动。

4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4次会议;参加兴安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专项组会议暨商务口岸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4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现场查看辛源食品、环源生物、奥特奇蒙药、白医制药、森辉印务等工业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月8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实地踏查工业物流产业路、永联大桥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陪同自治区“蒙”字标工作推进组一行深入源陆食品、科沁万佳,就“蒙”字标标准研究项目论证工作进行调研。

4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陪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行深入绿色产业园调研食品加工小作坊标准化创建工作;陪同自治区商务厅一行调研白医制药医药车间升级改造及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4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调研组座谈会议;主持召开与海内直投(黑龙江)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4月11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京能绿电制氢项目制氢站用地现场相关情况;走访乌钢、雪花啤酒、科沁万佳、草原三河等工业企业,就生

产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4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查看工业物流产业路、西大桥引线项目进场施工前准备工作进展情况。

4月2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华能热电、白医制药、沃莱特农业科技、红城水泥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月25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查看家和吉连锁超市、惠买超市、环源生物、蒙牛乳业、大河物流、友信门窗等工业、商贸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6次会议;走访乌钢、蒙能热电、华能热电、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等企业和项目,查看生产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情况。

5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分散式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会;实地查看工业物流产业路、永联大桥项目建设情况;走访乌钢、绿色产业园初凡食品加工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5月11日-12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香港弘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绿草生物饲料科技会社考察葛根塔拉奶牛牧场、信孚良种繁育基地、鼎大牧业、九州大地饲料、红城乳业等企业,洽谈牛羊肉饲草研究院、检测中心和饲料加工项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5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走访重点培育拟升规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情况。

5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工业物流产业路、永联大桥、友信门窗、物流园区支四路等企业和项目现场,就生产运行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

5月21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敬业集团总经理李慧明一行考察;实地查看顺源农机、白医制药、陆源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运行情况。

5月2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7次会议。

5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参加2024全盟农村牧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署视频会。

5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实地查看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辛源食品、环源生物、雪花啤酒、沃莱特玉米种子等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情况。

5月2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兴安盟“好物兴盟电商月”活动调度视频会。

5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明辉一行座谈交流。

5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内蒙古国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内蒙古公司招商洽谈会。

6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河套酒业市场启动大会;与华润雪花啤酒东北事业部商谈兴安

工厂销售事宜;实地查看西大桥引线、永联大桥、工业物流产业路等交通领域重点项目施工进度。

6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8次会议。

6月10日-14日,副市长王海江赴河南漯河、河北石家庄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活动。

6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白医制药特色原料药扩建、辛源豆制品加工、奥特奇“红城赤芍”产业中心、沃莱特玉米种子生产、环源生物食用油等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2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8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和平办事处检查防汛预案制定、人员值班安排、重点区域部署、物资储备等具体情况。

6月23日,王海江副市长参加书记专题会;赴科沁万佳调研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及发展方向事宜。

6月25日,参加乌兰浩特市上半年经济指标调度会;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视频会;走访顺源农机、蒙牛乳业、山水水泥、鄂尔多斯羊绒、河套酒业等企业看看生产运行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6月2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工业经济运行现场调度会;参加自治区医药产业链视频调度会议。

6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参加兴安盟“好物兴盟电商月”直播活动开幕仪式。

文件目录

政府办文件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